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8

第 8 期 (总第192期)



8月2日，“温州擂台·六比竞赛”县（市、区）、产业集聚区第一次比看现场会举行。



8月6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对外开放大会。



8月8日，温州市第十七个“8·8诚信日”暨信用建设推进大会召开。



8月8日，2018年温州市“全民健身日”活动启动仪式在世纪广场举行。



8月18日，温州市首个中国医师节庆祝大会召开。会上，对“瓯越名医”“温州市名中医”和“优秀签约医生团队”代表共30人进行表彰。



8月30日，全省小微企业园建设提升暨“低散乱”整治推进大会在我市召开。图为与会代表观摩平阳县万洋众创城。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8.8

总第192期（月刊）

出版日期：2018年9月15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彭立华

副主任：陈俊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东 王军

兰晓轩 卢金森

叶晓峰 吴祝凡

张崇林 宋方剑

林益正 林朝进

郭显玉 麻伯崇

黄振国

主编：兰晓轩

副主编：卢金森

编辑：黄心洁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印刷：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市府办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科技企业新“双倍增”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温政办〔2018〕82号）……………（0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守信激励创新试点工作的通知（温政办〔2018〕83号）……………（0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温州市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温政办〔2018〕84号）……………（0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8〕88号）……………（1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瓯江两岸统筹规划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8〕89号）……………（31）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温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温人社发〔2018〕150号）……………（33）

机构人事

8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36）

政务简讯

省委书记车俊在平阳洞头永嘉调研等简讯6则……………（37）

政府记事

8月份市政府记事……………（43）

发文目录

8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47）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18年8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4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温州市科技企业新“双倍增”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的通知

温政办〔2018〕8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科技企业新“双倍增”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6日

温州市科技企业新“双倍增”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突出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加快构建动能强劲的经济生态,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按照市委、市政府“坚定不移沿着‘八八战略’走下去,再造改革开放新优势、再创高质量发展新辉煌”的总要求,以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为总抓手,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科研主力“三位一体”,通过实施科技企业新“双倍增”三年行动计划,量质并举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进

一步促进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为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通过整合各类科技创新资源,增强政策扶持效应,完善创新创业生态,构建科技企业“微成长、小升高、高壮大”的梯次培育机制,到2020年,力争全市累计高新技术企业数超2000家、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数超10000家。

二、重点任务

(一)增量提质,加大培育力度。

1.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每年从全市新增八大万亿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信息、环保、健

康、时尚、金融、旅游、文化创意和传统优势产业)小微企业中,根据自主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和先进知识情况,筛选不低于2000家作为“微成长”重点服务对象,推动小微企业成长为科技型中小企业。

2.扶持高成长科技型企业。进一步加强市、县(市、区)联动,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统计监测制度,根据知识产权、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等指标发掘基本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并结合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每年筛选不低于500家高成长科技型企业 and 传统产业“精专特”企业作为“小升高”的重点服务对象,推动高成长科技型企业快速发展成为高新技术企业。

3.做强准独角兽企业。每年从有效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成长科技型企业中,挖掘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新产业领域成立时间不超过10年且尚未上市、市场估值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高成长科技型企业,作为准独角兽企业培育对象。各县(市、区)、产业集聚区要建立“一对一”服务专员制,由政府(管委会)分管科技领导及科技部门领导“一对一”联系准独角兽培育企业,加强沟通协调,提供点对点的精准服务。

4.提升科技企业研发能力。支持企业建立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研发中心等研发机构,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到2020年力争规上工业企业科技活动覆盖率和研发机构设置率达95%,夯实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大实施市重大科技创新攻关项目力度,确保每年企业自主或产学研合作攻关项目立项数不低于30项,支持企业开展核心关键技术攻关。

(二)优化环境,搭建创新平台。

5.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以专业化、企业化、产业化、国际化为发展方向,进一步加

强完善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到2020年力争全市累计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达10家,实现工业大县(市、区)全覆盖。进一步加大海外孵化器建设力度,支持海外优秀科技人才携带高新技术项目来温落地创办科技型企业。支持成立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协会,加强行业自律,积极做好对接、辅导和评价等服务工作,提高行业服务创新创业能力。

6.培育发展众创空间。鼓励创建创客空间、创新工场等各种类型的众创空间,特别是符合我市产业特色、能提供全链条一站式服务的专业化众创空间,到2020年力争全市累计省级及以上众创空间(备案)达50家,为创业团队、创业企业提供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等。加强与各种类型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和高新园区的对接,打通科技创业服务链条,为科技型企业成长提供良好环境。

7.创建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围绕传统动能修复与新动能培育两大主题,培育和建设一批布局合理、功能层次明晰、支撑作用显著、创新链条全面、特色优势鲜明的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实现每个块状经济、工业大县(市、区)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全覆盖,到2020年力争累计市、县(市、区)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达20家以上,累计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达10家。

(三)整合资源,推动落实政策。

8.落实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政策。面向科技型企业,加强对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宣传培训;进一步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及科技人员创业激励等政策,形成企业创新发展的激励机制。对企业自主研发项目试行备案确认管理,进一步规范企业研发活动。

9.落实科技支持政策。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新十条”政策（试行）》《培育引进新兴产业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加快壮大温州发展新动能的实施意见（试行）》等政策，及时兑付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研发机构建设、人才培训和贷款利息等方面的补助、奖励。

10.推广应用创新券。深入推进利用创新券购买公共服务，建立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等科技资源向社会开放的运行机制，逐步推进创新券在委托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方面的应用，争取每年发放创新券3000万元，降低科技型企业创新活动成本。

（四）加强服务，完善创新体系。

11.深化企业个性化科技创新精准服务活动。以传统产业转型提升、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为重点，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突出机制模式创新与个性化服务，积极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着力优化科技服务环境，探索科技创新精准服务企业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科技中介机构的服务能力，切实帮助企业解决科技创新发展中困难和问题。

12.发展创业投资加强创业资本供给。引导社会资本设立各种类型的创业投资基金，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充分发挥科创基金引导和杠杆作用，积极争取国家、省和政策性金融机构的支持，到2020年力争市本级科创基金规模达20亿元。支持金融机构进一步提高对科技企业信贷、保险等服务能力。

13.搭建创新创业推介交流平台。举办好创新创业大赛，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

产业集聚区和社会组织共同参与，拓宽优秀创业项目的发现渠道。发挥好温州科技金融路演中心作用，积极推介创新创业好项目。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要结合创新创业的需求，帮助创业人员举办各种类型的创业路演、成果与资本对接、成果和股权的竞价拍卖等活动，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的温州市科技企业培育新“双倍增”三年行动计划协调推进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统筹协调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各县（市、区）、产业集聚区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研究制定本辖区具体的新“双倍增”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二）强化督查考绩。强化各地各单位的主体责任，实行定期通报制度，加大科技型企业培育工作在重点攻坚任务考核中的权重。各县（市、区）、产业集聚区每年要按照市政府要求完成科技型培育年度任务指标，同时以新“双倍增”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要求积极开展争先创优。

（三）加大宣传力度。市有关部门要统筹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加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及补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税收优惠、成果转化和科技人员激励等的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培育创新创业文化和企业家精神，激发科技人员和企业家的创新创业热情。

附件：温州市科技企业新“双倍增”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温州市科技企业新“双倍增”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目标任务分解表

区 域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新增高新技术 企业数	新增省级科技型 中小企业数	新增高新技术 企业数	新增省级科技型 中小企业数	新增高新技术 企业数	新增省级科技型 中小企业数
全市	280	1500	350	1700	400	1900
鹿城区	24	150	30	175	34	200
龙湾区	24	150	30	175	34	200
瓯海区	24	150	30	175	34	200
洞头区	1	5	1	5	1	5
乐清市	60	245	73	265	82	285
瑞安市	60	245	73	265	82	285
永嘉县	20	130	26	150	30	170
平阳县	20	130	26	150	30	170
苍南县	20	130	26	150	30	170
文成县	1	5	1	5	1	5
泰顺县	1	5	1	5	1	5
浙南产业集聚区	24	150	30	175	34	200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1	5	3	5	7	5

注：新增高新技术企业不含重新认定数。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守信激励创新试点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18〕8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巩固我市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成果，营造“守信受益、信用有价”的浓厚氛围，提升公众对信用建设的获得感，根据国家、省有关要求，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守信激励创新试点工作。

一、总体要求

依托温州市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依法推进公共信用信息与其他信用信息全面共享共用，通过完善守信激励工作机制、丰富守信激励措施、拓展守信激励领域、创新各类“信易+”惠民产品，使守信主体在各类服务中获得更多优惠便利，促进形成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

二、试点范围

根据国家、省工作要求，结合各地申报情况，分批确定守信激励创新试点单位，分别在行政审批、金融信贷、创新创业、交通出行、旅游服务、图书借阅等领域实施各类守信激励措施，让守信主体更易获得便利。鼓励未纳入试点的其他单位参照本方案自行组织开展试点工作。

三、试点内容

（一）“信易贷”。通过与温州市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建立数据共享渠道，在贷前通过公共信用信息与人行征信信息双查询机制，对贷款对象进行综合信用评价，按照信用状况

对守信主体实施降低贷款利率、延长贷款期限、提高信贷额度、减免抵押担保、精简审批程序等激励措施，全面提升守信主体信用贷款的可获得性、便利性和时效性，实现“信用越好，贷款越容易”。

（二）“信易租”。结合政府公共信用信息与园区管理要求，对入园创业企业进行综合信用评价，为守信主体提供场地租金（押金）减免、租赁期限延长、人才公寓优先申请、扶持资金和配套金融产品支持等各类优惠便利服务，支持守信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发展，实现“信用越好，租赁越容易”。

（三）“信易行”。结合公共信用信息与市场信用信息，明确“信易行”的实施对象，在提供公共交通、网络打车、共享单车等出行服务时，让守信主体享受更优惠的出行服务价格、享受更低的押金或免押金、优先享受最新的出行服务、优先参与出行的优惠活动，实现“信用越好，出行越容易”。

（四）“信易游”。结合公共信用信息与市场信用信息，明确“信易游”的实施对象，在提供购票、餐饮、住宿、导游、购物、娱乐等分类分级旅游服务时，让信用好的游客享受景区门票减免、餐饮住宿服务优惠等激励措施，实现“信用越好，旅游越容易”。

（五）“信易批”。依托温州市信用信

息综合服务平台,将信用信息查询功能嵌入审批流程,让信用好的办事对象享受“容缺受理”,享受绿色通道和全程代办,优先享受“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一网通办”等更便捷的审批服务,实现“信用越好,审批越容易”。

(六)其他“信易+”系列。结合公共信用信息与市场信用信息,对守信主体在图书借阅领域提供图书借阅免押金、借阅数量更多、期限更长等服务,在医疗卫生领域提供先诊疗后付费等服务。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守信激励创新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市发改委(市信用办)及各县(市、区)信用办负责具体指导,市各有关部门要相互配合、全力支持,共同推进守信激励创新试点工作有序开展。

(二)完善工作机制。各试点单位要根

据试点要求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确定专人负责,合理安排工作进度,有序推进试点任务。对试点工作开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沟通解决,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三)鼓励探索创新。各试点单位要大胆探索、先行先试,积极创新守信激励的具体举措,让更好、更多的守信激励产品和服务能够惠及广大的守信主体。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与新闻媒体合作,积极宣传试点工作成效,提升社会知晓率和认可度,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引导市场主体和公众关注、参与守信激励创新试点工作,共同推进温州信用建设工作。

附件:温州市首批守信激励创新试点单位
名单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7日

附件

温州市首批守信激励创新试点单位名单

一、“信易贷”试点单位

温州银行、鹿城农商行、瓯海农商行、瑞安农商行、永嘉农商行、平阳农商行、泰顺农商行、苍南建信村镇银行

二、“信易租”试点单位

温州国家大学科技园、龙湾文昌创客小镇、乐清市创富港湾小镇、平阳县科技企业孵化园

三、“信易行”试点单位

市交运集团、市铁投集团

四、“信易批”试点单位

市审管办

五、“信易游”试点单位

洞头区风景与旅游发展委员会

六、“信易阅”试点单位

市图书馆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温州市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温政办〔2018〕8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0日

温州市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

义务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中之重，为进一步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切实提高我市义务教育发展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7〕2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温州教育发展需要，突出促进

公平、提高质量、实现协调，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努力让每个孩子都享有公平且有质量的教育，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为2020年温州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和水平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优先发展，统筹规划。在全面振兴农村、加快农村现代化进程中坚持优先发展农村义务教育，做到公共资源配置优先保障农村义务教育。坚持城乡一体，统筹规划，协调推进，进一步加快农村义务教育发展。

（二）深化改革，创新机制。深化城乡义

务教育体制机制改革,构建城乡教育资源一体化配置、教师调配一体化管理、财政投入一体化保障、优质资源一体化共享的机制,进一步健全城乡义务教育管理体制。

(三)提高质量,促进公平。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均衡发展和品质提升为重点,围绕提高质量、促进公平,整体提升城乡义务教育水平,让城乡学生在家门口享有公平且有质量的教育。

(四)分类指导,有序推进。根据城乡义务教育发展趋势、发展水平和发展需求,坚持城镇扩源、农村提升、精准施策、分类指导,有计划有重点有步骤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

三、工作目标

到2020年,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全部就读公办学校,免费接受九年义务教育;全面完成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占比达99%;城乡校网布局更加合理,义务教育超常规规模、大班额现象全面消除;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化水平全面提升,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整体差异系数小于0.30,基本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均等化;20%以上县(市、区)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评估;11个县(市、区)全部通过省教育基本现代化评估。

四、主要措施

(一)推进城乡教育资源配置一体化。

1.完善城乡学校布局一体化规划。各地要根据常住人口规模、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城市化发展趋势和义务教育高水平均衡发展的要求,统筹谋划城乡义务教育校网布局一体化。留足城乡教育发展用地,加强城乡教育布局规划与城乡建设规划的衔接,抓住“大拆大整”“大建大美”的机遇,将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落实到城乡建设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在推进新区

建设、旧城改造和城乡结合部开发中要优先落实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加快义务教育设施建设。根据我市大都市发展策略,进一步优化大都市区教育设施一体化布局规划。

2.落实城乡学校一体化建设。一是继续推进城乡标准化学校建设。2018年全市新建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20所,标准化学校占比达97%以上。到2020年,全市标准化学校占比达99%以上。各地要对照《浙江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基准标准》,认真做好义务教育标准学校创建成果的巩固提升。各地老城区范围未达到标准学校要求、以及未达到建设配套学校要求的小规模居住区,由属地县级政府统筹新建或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新建的义务教育学校必须符合浙江省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并适当提高。二是继续实施农村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加大对偏远乡村学校和办学条件薄弱学校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改善城镇民办新居民子女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乡村)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促进城乡间、校际间办学条件趋向一致。2018年实施“全面改薄”工程28个,2019年全面完成农村薄弱学校改造任务。

3.实施城乡教育装备一体化配置。各地要加大教育投入力度,推进城乡教育装备一体化。至2020年,所有学校均实现宽带到教室,无线宽带覆盖校园教学、办公及主要公共活动场所,全面实现教学班班通、人人通,全市小学、初中每个教室均配置多媒体小平台。城乡中小学校的实验仪器、体艺器材、图书资料和信息化装备均达到《浙江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全市85%以上的小学、初中按要求建成功能室达标校。

4.推动城乡社会教育资源一体化整合。根据“1+X+Y”学生社会实践基地群布局和运行机制,在充分发挥学生综合实践基地作用的基

基础上,各地要整合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科技馆、展览馆、体育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乡村文化礼堂等社会教育资源,积极开展面向中小学生的教育活动。各地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推广鹿城区“学生社会实践大课堂”做法,加强城乡社会教育资源一体化整合,统筹推进中小学综合实践、社区服务、研学旅行等活动开展,促进中小学素质教育的有效落实。

(二)推进城乡教师队伍建设一体化。

1.健全城乡教师流动机制。各地要认真贯彻《温州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6-2020年)》,建立健全城乡教师流动机制。一是积极推动城镇义务教育学校校长、骨干教师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城镇学校和优质学校教师每学年到乡村学校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二是完善职称评聘政策。各地要将小学、初中教师到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经历作为申报中高级职称的前置条件。对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的教师、或从城镇到乡村学校交流任教的教师,在申报高级教师职称时予以倾斜。三是提高农村教师待遇。各地要落实任教津贴、特岗津贴、生活补助和乡镇工作补贴等乡村教师待遇倾斜政策,及时调整津贴标准,按照越往基层、越往艰苦地区补助水平越高的原则,使乡村教师实际收入水平高于同职级城镇教师收入水平。四是加强乡村教师培养培训。各地要优先安排乡村教师参加各类培训,不断提高乡村教师业务能力。要重视乡村学校全科教师的定向培养,确保乡村学校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加强乡村骨干教师和校长培养,不断深化“绿色耕耘”送培行动,市三个层次骨干教师培养向乡村教师倾斜,力争每所乡村学校至少有一名县

级以上骨干教师。

2.加强乡村学校师资保障。一是完善乡村教师补充机制。组织实施乡村教师定向培养计划和定向招聘计划,出台相关优惠政策,吸引优秀人才到乡村学校任教,补充和优化乡村教师队伍结构。二是完善乡村学校编制管理。对乡村小规模学校,按照班师比与生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教师编制,并逐步压缩学校非教学人员。为解决乡村教师编制不足,各地可探索学区(乡镇)内教师走教制度,对走教教师根据实际给予相应工作补贴。三是组织实施银龄讲学计划。各地可根据需要组织实施银龄讲学计划,支持乐于奉献、身体健康的优秀退休教师到乡村学校支教,并对参与银龄讲学计划的退休教师在工作条件、待遇等方面予以保障。

(三)推进城乡教育质量提升一体化。

1.深化城乡集团化办学改革。各地通过名校办分校、强校扶弱校、老校带新校,以及委托管理、联盟办学等灵活多样的集团化办学形式,组建城乡教育集团,充分发挥城镇优质学校的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先进教育理念、科学管理方法、优秀师资队伍等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新建学校辐射,进一步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各地要积极创造条件,推动城乡集团化办学改革,组建以优质学校为龙头、城乡学校共同参与的教育集团,扶持和带动薄弱学校发展,促进城乡教育的优质化、均衡化、特色化发展。

2.推动城镇优质资源向农村辐射。一是提高教育信息化水平,构建由城镇向农村辐射的网络平台。各地要以智慧校园建设为抓手,加快中小学信息化建设步伐,不断提高山区、海岛、乡村学校的信息化水平,全面提升乡村教师信息技术的运用能力。要积极利用网络服务平台,加快城镇优质教育资源向乡村学校、薄

弱学校辐射。二是加强数字化教育资源应用,搭建城乡优质资源的共享平台。以温州教育大数据平台为依托,加快数字化教育资源的开发、收集、整合、应用,进一步丰富我市数字化教育资源库。要重视省之江汇广场、温州市中小学云图书馆、“第一答疑”平台等优质教育资源的建设与应用,充分发挥网络远程教学、大数据、云计算和微课的优势,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在全市范围内的共建共享。三是落实名师工作站(室)的城乡全覆盖,让优质教师资源惠及更多乡村学校。要积极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研训模式,全市每年在乡村学校建立10个以上市级名师工作站(室),100个以上县级名师工作站(室),开展名师带徒带教活动,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输出名师资源。

3.实施薄弱初中质量振兴计划。各地以浙江省振兴公办初中行动为契机,认真制定和组织实施城乡薄弱初中质量振兴计划。一是选配好管理团队。要加强薄弱初中领导班子队伍建设,鼓励支持思想新、能力强、工作实、敢创新的教师担任校级领导或中层干部,建立高效、务实、稳定的管理团队,提高薄弱初中学校校级领导管理水平。二是强化教学研究。抓住课堂教学、集体备课、教学反思等环节,开展校本研训,着力提升教师的岗位自觉和教学自信。各地各校要立足校情、学情研究,制定出台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对策措施。三是加强政策扶植。要出台薄弱初中提升奖励办法,建立教学质量提升奖励机制,健全教师岗位成长的政策导向,促进薄弱初中教育质量的全面提升。

4.加强小规模学校质量监控。各地要高度重视、妥善解决乡村小规模学校问题,切实办好群众需要且有办学条件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在妥善解决学生吃住行困难的前提下,按照先建后撤原则,逐步撤并招生难以为继的乡村小规

模学校。要进一步加强教学质量监控,建立教学质量定期检测和跟踪分析机制。县级教研部门要加强教学指导,落实帮扶措施。要积极探索小规模学校教育管理策略,注重发挥教职工主观能动性,确保管理顺畅、质量不降。

(四)推进城乡管理水平提高一体化。

1.启动城乡教学新常规达标活动。各地要进一步落实《温州市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指导意见》,组织实施教学新常规、作业优化、学科教研组建设三大行动。开展小学、初中教学新常规达标校、样板校创建活动,到2020年,全市创建小学教学新常规市级示范校100所,达标校实现全覆盖;创建初中教学新常规市级样板校60所,达标校占比达90%以上。

2.严格控制城乡义务教育规模和班额。组织实施《温州市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大班额三年行动计划》,彻底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学校56人以上大班额现象,提倡实施小班化教育。要规范城乡义务教育招生和学籍管理,杜绝新的大班额出现。从2018级起全市小学、初中起始年级的班额分别不超过45人、50人。到2020年,各地小学、初中班额达标率要达到100%。各地要按照国家办学标准,严格控制义务教育学校的招生范围和招生规模,小学、初中办学规模不超过2000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办学规模不超过2500人。

3.统筹解决城乡随迁子女的就学。按照国家“两为主”要求,将随迁子女教育纳入当地教育发展规划,探索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入学量化管理机制,简化优化入学手续,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学,公办学校学位不足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安排在普惠性民办学校就读。各地要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平等接受免费义务教育,与本地

户籍学生享有同等的教育权利。

（五）推进城乡教育经费保障一体化。

1.统一城乡教育经费标准。各地要优先保障城乡义务教育经费，建立城乡一体化教育投入机制，保障城乡教育的同步发展。根据本地财力制定城乡统一的项目经费生均拨款标准，按照城乡学校学生人数核拨年度财政资金。对小规模学校的项目经费生均拨款标准，根据实际情况按一定比例上浮。对城乡公办寄宿制学校和小规模学校的生均公用经费再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保障城乡公办寄宿制学校和小规模学校的正常办学需要。

2.统筹解决城乡贫困学生资助。要进一步健全城乡困难家庭学生资助体系，完善资助政策，统一资助标准，畅通资助渠道。各地要健全困难家庭认定机制，加大国家资助和社会救助力度，确保将建档立卡的困难家庭学生纳入资助范围，及时、足额发放资助经费。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主动对接各慈善机构、社会团体和爱心人士，多渠道、多形式解决困难家庭孩子的资助问题，使所有困难家庭孩子都能平等地、有尊严地接受教育，更好地阻断贫困的代际传递。

五、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加强对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工作的领导，

强化政府统筹，健全部门协调，要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发展总体部署和我市城市化进程，把统筹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摆在重要议事日程上，切实抓好落实。要及时解决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碰到的困难问题，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实到位，工作目标如期实现。

（二）明确部门职责。教育部门要加强与各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深入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发改部门要优先安排城乡义务教育建设项目，确保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布局规划的落实。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妥善解决小班化试点学校、小规模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民办民工子弟学校的办学经费支持。机构编制部门要按国家有关政策主动帮助教育部门解决教师编制短缺问题。人社部门要积极配合教育部门推进教育人事制度改革，促进教师资源在城乡学校的合理流动和均衡配置。国土资源、规划、住建、民政等部门要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共同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

（三）强化工作督查。市、县（市、区）政府督查部门和教育督导部门要建立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专项督查机制，定期对各地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工作开展督查，并将督查结果与县（市、区）政府年度目标考核挂钩，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温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 通 知

温政办〔2018〕8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3日

温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精神,结合中共浙江省委《关于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动重点领域改革的意见》(浙委发〔2018〕1号)和温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开展“营商环境提升年”行动的实施方案》(温委发〔2018〕9号)要求,在全面总结我市近年来政府和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实践的基础上,制定本试点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坚持问题、需求和企业满意导向,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努力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

(二)改革内容。

1.明确改革范围。按照全流程、全覆盖和标准化的要求,改革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公共设施接入服务和首次不动产登记);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包括

我市范围内的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由国家、省级部门审批的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招投标等其他类型事项。

2.实施分类管理。根据投资类别、项目类型和规模，将我市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分为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核准目录内的企业投资项目、企业投资民用建筑工程项目（除小型企业投资项目外）、工业类企业投资项目（除小型企业投资项目外）、小型企业投资项目（包括民用建筑和工业建筑项目）等6类，分类确定审批事项和流程。其中，政府投资项目（包括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指《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二条所列的项目及我市国有企业承担政府职能投资的项目，包括PPP项目。小型企业投资项目指建筑面积不大于5000m²，高度不超过24m，层数不超过7层，无地下室、功能简单，技术要求单一的民用建筑；或建筑面积不大于20000m²的工业类项目，且两者均不涉及国家安全、生态安全、重大基础设施及其他重大公众利益。由市住建委会同审管办、各审批职能部门制定负面清单，原则上包括对城市景观风貌影响重大的地标性工程、跨大江大河的工程、需报省级及以上部门进行技术论证的工程、超限高层建筑、设计等级为特级的民用建筑等重大复杂工程。

（三）改革目标。

根据改革要求，到2018年10月底，我市初步构建以“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为基础的城市空间治理体系，基本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管理系统，除了负面清单内工程建

设项目外，在现有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最多100天、竣工验收最多30天的基础上，实现政府投资项目和核准目录内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压缩至90个工作日以内，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70个工作日以内，小型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30个工作日以内，并积极探索对“标准地”出让的企业投资工业项目进一步合并、精简办理事项，缩短办理时间。到2019年5月，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在全市进一步完善“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为基础的城市空间治理体系，提升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管理系统，实现各项改革举措固化标化，在审批事项、审批流程、审批效率、群众和企业获得感等四个维度全面提升，把温州打造成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省一流、影响全国”的标杆城市。

二、统一审批流程

（四）优化审批阶段分类细化流程。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四个阶段。围绕四个阶段，大力整合审批办理环节，促进多部门、全过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办理流程的协调统一和深度融合。其中，政府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内的企业投资项目按四个阶段整合办理环节；企业投资民用建筑工程项目、核准目录外的工业类企业投资项目按后三个阶段整合办理环节；小型企业投资项目按后二个阶段为主整合办理环节。对“标准地”出让工业项目，积极探索进一步合并精简办理事项、缩短办理时间。各类工程项目具体审批流程和事项、办理模式见（五）-（十）及附件审批流程图。

（五）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办事事项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选

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等；涉批中介事项包括可研报告编审等。

1.转变办理模式。项目审批核准时，政府投资项目合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节，合并编报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实行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多评合一”，内容应当包括建设方案及总平面图、节能评估（需要节能评估的项目）、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地评价等相关内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时，应对以上内容一并审查、一文办结。对于情况复杂的项目，发改部门提前介入，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现场踏勘或项目会商，在会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会议纪要。实行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意见书合并办理。实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凭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用地预审意见即办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项目，将规划条件作为出让合同附件，签订出让合同时一并核发用地批准书，不再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合并公示事项，占用水域公示合并到土地公示，水利部门不再单独进行公示；选址意见书、用地规划公示合并到工程规划许可证发放阶段，用地规划许可不再进行公示；公示与审核要同步进行，即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即时进行容缺公示，在发出审批文件前补齐材料即可。

2.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审查。财政部门提前介入服务，即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时，建设单位应先将具体明确相关条件指标和资金需求报财政部门进行预审并修改完善。财政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预审意见和债务风险评估意见。

3.实行备案管理的企业投资项目。项目备案等事项凭“规划条件”、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土地出让合同或用地预审意见实行即办制，纳入后一阶段平行办理。

（阶段审批牵头单位：市发改委<技改项目由经信委牵头>；责任单位：相关审批职能部门；时间安排：2018年8月底前）

（六）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办事事项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时一并进行设计方案审查。建立规划部门牵头、多部门参与的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制度，联审通过后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他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对于“两线三片”等“大建大美”景观风貌重点管控区域内工程项目、其他对城市景观风貌影响较大的工程项目，应结合城市设计，加强方案审查。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管理边界，依法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确定的城乡规划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可以以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阶段审批牵头单位：市规划局；责任单位：相关审批职能部门；时间安排：2018年8月底前）

（七）施工许可阶段。

办理事项主要包括消防、人防、气象等设计审核确认和施工许可证核发、红线验线等，涉批中介事项包括施工图审查、红线放样等。

1.转变办理模式。根据“统一标准、集中服务、结果互认、依法监管”的思路，由住建部门牵头，会同人防、消防和气象等部门，按照浙江省建设厅等8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浙建〔2017〕6号）规定，全面推行共同委托综合图审机构进行在线联审后分专业出具审查报告，各部门依据专业审查报告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多审合一”管理机制。建设单位凭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如有委

托监理的工程)和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措施的承诺,即时一并办理施工许可证和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红线放样后,由规划部门统一受理,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中介机构进行验线。列入年度计划施工的道路,施工前占道开挖许可实行即办制。

2.推行法人承诺制试点事项。办理施工许可时,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联合承诺施工图符合国家标准规范、规划条件及工程规划许可内容,审查合格书不再作为施工许可办理前置条件,可凭施工图审查受理凭证办理施工许可,先行进场进行桩基施工,但应在地下室底板或其他基础、基坑开挖施工前取得审查合格书。对于政府投资建设的民生工程重点项目,虽未取得土地使用权,但在土地征收补偿、人员安置等政策处理工作已经到位,属地国土部门已经编制完整的农转用(土地征收)申报文件,逐级上报至有权审批部门的情况下,鉴于风险可控,可凭建设单位的承诺和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有权审批部门已受理农转用(土地征收)申报文件的证明,办理施工许可证。将现场安全质量措施审核和工伤保险费用缴纳改为告知承诺和核发后的事后监管,即申办施工许可暨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的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在企业作出承诺后,当即予以办理。

(阶段审批牵头单位:市住建委;责任单位:相关审批职能部门;时间安排:2018年8月底前)

(八)竣工验收阶段。

办事事项主要包括质量竣工验收监督以及规划、消防、人防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首次不动产登记等,涉批中介事项包括防雷检测、消防检测、规划测量、土地测量、地下管线测量、房屋面积测量(含人防)等。

加快推进“竣工测验合一”改革,按照

“统一标准、联合测绘,以测带核、核审分离,多验整合、依法监管”的思路,全面落实竣工验收“联合测绘”工作,将竣工阶段的规划测绘、房产(含人防)测绘、地籍测绘、地下管线测绘等合并为一个综合测绘项目,地下管线测绘成果纳入信息系统,实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建设、规划、国土资源、消防、气象、人防和市政公用等部门和单位可以依据竣工综合测绘报告、专业检测报告等技术资料和其他必要的材料,依法办理相关手续,逐步取消现场验收环节。对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要求的,竣工验收备案即时办理。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前介入开展权籍调查,将“联合测绘”成果及竣工联合验收结果作为权籍调查成果直接入库。

(阶段审批牵头单位:市住建委;责任单位:相关审批职能部门;时间安排:2018年8月底前)

(九)平行办理事项。

不能纳入某一审批阶段的事项,实行平行办理,具体办理要求如下:

1.调整时序审批事项。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不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条件,需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其他评价事项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供地审批实行并行办理,用地批准手续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在受理供地审批时,可一并预受理契税缴纳、不动产登记申请,统一申请表单和申报材料,实行多事项一表申请,部门内部流转,一个窗口出件。

(牵头单位:市审管办;责任单位:相关审批职能部门;时间安排:2018年8月底前)

2.提前市政公用服务。供电、供水提前介入,设计方案确定后,建设单位凭设计方案批复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直接施工图设计项

目), 办理临时用电、用水报装手续。正式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手续提前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办理, 纳入统一监管, 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 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牵头单位: 市审管办; 责任单位: 各市政公用单位; 时间安排: 2018年8月底前)

3. 精简招标投标条件。招标文件实现告知性备案, 招标人在正式发出招标文件前送达监督部门即可, 不需提前5个工作日。设计招标提前开展, 发改部门受理可行性研究报告后, 先行出具受理通知书, 招标人可凭受理通知书启动设计招标和前期有关工作。施工、监理招标投标不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或备案作为前置条件; 工程项目施工招标, 技术标实行合格通过制的,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最短时间可压缩到7天。

(牵头单位: 市审管办, 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 时间安排: 2018年8月底前)

(十) 小型企业投资项目快速审批。

在前文转变办理模式、推行法人承诺制试点事项的基础上, 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 共分为施工许可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等2个阶段。企业凭土地出让合同或建设用地批准书和规划条件, 直接进入施工图设计阶段, 同时办理项目备案和用地规划许可等手续。凭合格的施工图、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的联合承诺实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示期满即办制, 并按照要求核发施工许可证。

(牵头单位: 市审管办, 责任单位: 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 时间安排: 2018年8月底前)

(十一) “标准地” 出让工业项目。

1. 建立工业投资项目“标准地工业制度”。在省级以上各类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及其

拓展区、产业集聚区及其拓展区、省级创建特色小镇的区域范围内, 全面推行“区域能评+区块能耗指标”、“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等区域评价, 结合区域情况和行业要求, 制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规划利用指标、能耗标准和环保标准等相关控制性指标作为准入条件。具体地块公开出让前, 各相关部门应根据控制性指标明确具体指标要求, 出具书面意见, 并纳入土地出让条件(具体地块有其他特殊指标要求的, 应一并纳入)。不断总结、推广“标准地”改革经验, 建立健全出让用地建设条件一次性集成公布、企业按条件建设、各部门依法监管的工作机制。

2. 建立工业项目开工审批承诺制度。企业取得土地后, 按照土地建设条件要求签订土地使用承诺书及项目管理协议, 企业作出的承诺应由属地政府、功能区管委会通过指定场所、媒体向社会公开, 企业按照承诺标准自主选择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后开工建设。项目备案后, 如企业要求审批的, 相关职能部门依企业承诺实行开工前相关审批事项即办制。

3. 建立工业项目竣工验收和承诺核实制度。项目竣工后, 依项目业主单位申请, 由属地住建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对照承诺标准, 依法依规进行一次性联合验收, 各相关部门在申报资料收集齐全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意见(不含法定公示日期)。竣工验收合格的, 给予办理相应的不动产登记手续; 未通过竣工验收的, 由相关主管部门督促指导其限期整改。竣工联合验收的具体办法由市住建委牵头制定。项目投产后, 在约定期限内, 由属地经信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能耗标准、环保标准等指标进行一次性联合达产验收。通过验收的, 给予换发不动产权证;

未通过验收的，督促指导其限期整改。项目达产验收通过前，企业股权不得变更，不动产权不得转让。达产联合验收的具体办法由市经信委牵头制定。

4.建立“标准地”企业投资项目全过程信用档案管理制度。对企业“标准地”承诺兑现结果进行信用评价，引导相关单位采用评价结果作为差别化用水、用电、用能、用地的重要参考，并将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的承诺兑现情况纳入温州市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并向社会公开。

（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经信委、市住建委、市信用办，责任单位：各园区管委会、相关审批职能部门；时间安排：2018年7月底前）

（十二）推广并联审批。

制定并实施并联审批管理制度，明确并联审批工作规程，建立并联审批协调机制。由各并联审批阶段牵头单位组织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及申报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按并联审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阶段所有事项的审批，实现各个阶段“一家牵头、一窗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工作机制。

（牵头单位：市审管办；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住建委；时间安排：2018年7月底前）

三、精简审批环节

（十三）精减、合并审批事项和条件。

严格执行全省统一的审批事项清单管理，各地、各部门不得擅自增加任何审批事项。各部门制定改革的审批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明确保留审批事项的审批条件和申报材料要求，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和不必要的前置条件。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应整合为一个

审批事项。除了前文各审批阶段已经说明合并审批、精简审批的事项外，取消审批或合并审批事项还有：

1.取消初步设计审查事项，政府投资项目设计方案审查通过后，按批复投资估算限额设计原则，直接开展施工图设计；

2.取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事项，取消民用建筑的节能评估，设计方案中设置民用建筑节能篇章，住建部门参与方案联审时一并进行审查，出具的建筑节能审查意见纳入设计方案审查批复，后续在施工图设计落实，不再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不再单独进行民用建筑节能评估；

3.取消施工合同（含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备案事项、预算价备案事项；

4.取消单独办理的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人防质量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联合办理；

5.取消施工许可条件中的资金证明、无拖欠工程款承诺书等条件；取消“重大危险源远程监控系统”安装事项、建设单位支付保函、承包商履约保函、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前置条件，由住建部门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核查；

6.取消单独办理的房屋建筑工程附属的燃气工程、道路工程、环境卫生设施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等专项竣工验收备案环节，与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一并办理；

7.企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可以自主决定发包方式；

8.将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气象设计审查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

9.深化施工图联审改革。在现有“多审合一”的基础上，强化设计单位主体责任，强化施工前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工作对设计质量的

审查把关作用。对于小型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出让项目等简单项目，试行不再强制要求施工图审查，改为由建设主管部门事中事后进行抽查，对于抽查发现的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责令业主和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和施工现场进行整改；

10.取消小型工业类项目（工业类指2017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代码为06-46的行业）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审批。原需建设防空地下室或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的均取消。本处小型项目指厂区一次性规划范围内新增总建筑面积在市区（含功能区）、县及县级市、人防重点镇分别为14285㎡、20000㎡、25000㎡以内；

11、以下工程申报消防验收时，可不提供消防设施检测报告：不具有联动控制功能消防设施的建筑工程；建筑工程通过消防验收后进行局部内装修，且未增设、改动消防设施的装修工程。

（牵头单位：市审管办，责任单位：各审批职能部门；时间安排：2018年7月底前）

（十四）推行审批豁免清单。

1.规划许可豁免清单。市规划局牵头，根据不同类别工程，梳理公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清单内的项目不需要办理工程规划许可；

2.施工图审查豁免清单。市住建委牵头，根据试点情况，总结经验，梳理公布施工图审查豁免清单，清单内项目不需要强制进行施工图审查，进一步改进施工图设计的监管；

3.强制工程监理豁免清单。制定必须强制监理的工程项目清单，除了列入清单的重大基础设施、牵涉公众安全、公共利益的公共建筑等工程项目外，一般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自主选择监理或其他管理模式，有条件的可实行自管模式；

4.消防设计专项审查豁免清单。取消部分既有建筑改建（室内外装修）项目的消防设计专项审查。由消防部门会同住建部门制定审查豁免清单，对于实行备案抽查管理的既有建筑改建（室内外装修）项目，凡是豁免清单内的，均不再实施消防设计专项审查，改为由业主、设计单位将设计图纸通过信息系统上报备案，实行备案即办制，消防部门事中事后进行抽查。

（牵头单位：市审管办，责任单位：相关审批职能部门；时间安排：2018年8月底前）

（十五）下放审批权限。

按照方便企业办事的原则，进一步协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权限。除重大项目和特殊项目外，对同类项目不同部门审批层级存在差异的审批事项，要以下放或委托等方式积极推行审批事项同级化。承接下放审批事项的下级机关要加强人员力量配备，保障审批高效运行。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制定配套措施，完善监管制度，开展指导培训，提高审批效能。

（牵头单位：市审管办；责任单位：相关审批职能部门；时间安排：2018年8月底前）

（十六）转变管理方式。

1.推行政府内部协作。对于能够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代替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取消单独的建设项目配套市政工程施工建设审批事项、单独的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事项，由规划部门在设计方案审查过程中征求住建、城市绿化管理、人防等相关部门意见，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取消单独的建设项目配套市政工程施工设施竣工验收事项、单独的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竣工验收事项，规划部门在竣工验收阶段的规划条件核实中对绿地率等进行指标复核。

（牵头单位：市规划局；责任单位：相关

审批职能部门；时间安排：2018年8月底前）

2.推行区域评价事项。在省级经济开发区（园区）、产业集聚区、特色小镇等重点区域，关于地质灾害、矿产压覆、节能评价、水影响评价（包括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选址论证、交通影响、环境影响、雷电灾害、文物保护、职业病防治预评价、安全预评价、地质初步勘察等事项，加快推行由功能区管理机构牵头组织区域评价和前置服务，依据区域评价，明确项目准入标准和要求，纳入用地建设条件，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共享区域评估评审结果，不再单独组织评估。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在城镇规划建设区域推行区域评价和前置服务。除国家确定的需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估的建设工程外，其他工程建设项目依据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或者地震小区划图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不单独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估。制定并实施区域评估实施细则，明确实施区域评估的主体、内容、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等。

（牵头单位：市审管办；责任单位：各功能区管委会、相关审批职能部门；时间安排：2018年8月底前）

3.推行技术指导服务。法律、法规或行政规章规定审批前后置关系的，在不影响审批部门履行职能的前提下，规划、住建、人防、消防、城管、气象等部门及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等按照“流程优化、高效服务”的原则，先期进行技术指导、技术服务、技术审查，把规划条件（包括红线等）—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作为技术审查的主轴，打造无障碍的快速通道。

（牵头单位：市审管办；责任单位：相关审批职能部门、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时间安排：2018年8月底前）

4.实行审批容缺受理。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受理审批事项的申报材料时，对于主件齐全、仅缺次要材料、不影响审查的，在申请人做出书面承诺后，先予受理，及时进入审核阶段，边审边补；在出具审批文件之前，补齐材料。相关行政审批部门要明确各行政审批事项的主件申报材料。

（牵头单位：市审管办；责任单位：相关审批职能部门；时间安排：2018年8月底前）

（十七）推行承诺告知制。

除了前文已经说明的实施告知承诺制事项外，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推广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建设工程开工前审批事项时，除了商业房地产开发项目外，试行由设计单位依据规划条件和统一的建筑面积计算规则等进行建筑面积计算，标明的建筑面积等经济技术指标应与图纸所示相一致，并由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进行联合承诺，审批部门不再复核建筑面积的工作机制。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实行审批目录清单制，清单以外项目实行承诺验收制度。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并在负面清单外的企业投资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市审管办会同各审批主管部门制定具体项目的标准和条件，企业书面承诺符合标准和条件并公示后，相关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决定。企业选择承诺制的，应当依法进行设计、施工，并通过在线平台报备设计、测绘、检测成果和施工、监理情况。在省级以上产业集聚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特色小镇等重点区域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制定并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各主管部门明确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等。

（牵头单位：市审管办；责任单位：相关

审批职能部门；时间安排：2018年8月底前）

（十八）优化前期研究策划。

1.强化项目前期谋划。对于政府投资项目以及招商的企业投资项目，由发改部门牵头，会同招商、规划、国土、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属地政府建立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储备库。发改部门应当制定项目入库、出库条件。招商部门、各属地政府应及时将意向的招商项目录入储备库。市政府、各属地政府研究确定的重点工程，应优先调入储备库。对于一般经营性出让用地项目通过用地年度出让计划进行管理，由国土部门先提出年度出让计划草案，规划部门据此制定年度城市规划建设实施建议，之后国土部门再对年度出让计划进行补充修正后报市政府批准。对于招商的企业投资项目，通过制定用地出让方案进行管理，由招商局、属地政府结合招商需求启动项目，规划部门出具规划条件后，国土部门组织用地出让。

2.优化项目生成流程。发改部门牵头，会同各行业管理部门及各行业发展规划编制三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规划部门根据“多规合一”成果，编制项目城市规划建设实施建议，两者要相协调。要充分发挥“一张蓝图”的引领作用，根据城市规划建设实施建议，在储备库中筛选项目。发改部门会同规划、各行业管理部门在明确项目预选址后，报同级政府同意下达前期工作计划。核实用地指标等建设条件后，项目业主开展工可报告编制等前期工作。国土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提前介入，开展用地勘测定界、农用地转用、征地拆迁等政策处理工作，将“生地”转变为“熟地”。发改部门批复工可报告后，项目进入审批流程，转入实施库。

3.加速项目生成实施。发改、规划、国土会同各行业管理部门、属地政府加强统筹协调，

完善项目生成管理办法，指导项目业主利用“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做深做透前期研究策划，提升项目策划生成质量和效率。项目前期工作阶段已经完成的技术评估和审查，审批时不再重复进行。发展改革部门牵头，会同规划、国土、财政部门协调做好项目规划、土地利用和资金的统筹平衡，指导建设单位落实项目建设条件。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招商局、各审批职能部门，各功能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时间安排：2018年10月底前）

四、完善审批体系

（十九）“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1.构建形成“一张蓝图”。加快推进“多规合一”。2018年9月底前，基本建立统一的空间规划体系，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构，开展“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编制，明确“多规合一”包括的规划目录，全面梳理各类规划基础数据目录、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加强各类空间规划、行业规划、专项规划的协调衔接，完成差异图斑分析，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在一张图上划定各类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了的空间规划图。2018年10月底前基本形成全市“一张蓝图”，2019年5月前进一步优化完善。加强城市设计工作。2018年底前在中心城区“两线三片”区域等景观风貌重点管控区域实现城市设计全覆盖，逐步将特色风貌塑造要求转化为规划管控指标，纳入规划条件或选址意见书，2019年5月前各县（市）景观风貌重点管控区域实现城市设计全覆盖。景观风貌重点管控区域范围由各地政府确定。

2.全面实施“一张蓝图”。2018年10月底前，建立“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完善

“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运行规则。建立以“一张蓝图”为基础，统筹协调各部门，集成公布项目建设条件，建设单位落实建设条件要求，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估的机制。规划部门要健全规划条件论证机制，就用地兼容性、控制指标、用地界线与规划四线控制要求、各类配套服务设施、景观分析、交通组织与设计等进行论证，具体明确相关条件指标，避免后续审批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及争议。对于公开出让用地项目，在出让前，土地出让管理部门组织各部门对涉及的城乡规划、生态环保、节能减排、城市景观等指标要求进行细化分解，作为用地出让条件纳入土地出让或项目管理合同。

（牵头单位：市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各审批职能部门，各功能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二十）“一个系统”实施统一管理。

全面推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2.0和网上审批全流程系统的运用，并与“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施工图联审系统、“竣工测验合一”办理系统和其他相关业务办理系统互联互通，做到审批过程、审批结果实时传送，形成覆盖各部门和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各层级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系统。所有的投资项目审批必须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2.0操作。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六统一”制度，即统一平台、统一赋码、统一受理、统一办理、统一监管、统一服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以及其他审批监管部门统一受理项目申请；部分需要通过部门自建审批系统办理的，其办理过程、结果等节点信息必须按照“系统互通、数据共享”的原则，同步推送至在线平台，打破信息孤岛，强化数据共享与应用，变“企业跑”“部门跑”为“数据跑”，

实现项目审批全流程“实时有监控、审批有留痕、程序全透明、责任可追溯”。

（牵头单位：市审管办；责任单位：各审批职能部门；时间安排：2018年10月底前）

（二十一）“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整合各部门和各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由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出件、咨询，建立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推行“前台无差别受理、后台集成服务”模式，推进受办分离和信息数据归集共享、系统互联互通，实现一窗全流程办理。各部门强化落实“两集中、两到位”，确保人员及时配备到位；审管办会同各审批职能部门定期定时对综合服务窗口人员开展培训，提升业务能力素质，并制定管理办法，明确服务环节、办理流程、服务时限和服务标准，强化对办理手续和内部流程的管控。

（牵头单位：市审管办；责任单位：各审批职能部门；时间安排：2018年8月底前）

（二十二）“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按全省审批事项“八统一”的要求，根据事项、材料只减不增的原则，梳理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的申报表、要件设置和流转环节，将同类信息和材料进行有效归并，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申报材料要求，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加强平台化的信息流转和资源共享，各阶段申报材料及审批结果在政府部门间全程共享，各审批部门共同使用。每一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牵头单位：市审管办；责任单位：市发

改委、市规划局、市住建委；时间安排：2018年8月底前）

（二十三）“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建立审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建立督办督查制度，实时跟踪审批办理情况，对全过程实施督查。按照“立法应当从实际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市政府相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的改革措施，抓紧梳理和提请上级有权机关和部门修订调整相关投资工程项目许可的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内容，实现依法依规改革推进实施。

（牵头单位：市审管办，责任单位：市住建委、市法制办、各审批职能部门；时间安排：2018年10月底前）

五、强化监督管理

（二十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体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于其他转换为后续监管的事项，要重点监管，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视为以虚假承诺骗取行政许可，应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

（牵头单位：市审管办，各审批职能部门；时间安排：2018年7月底前）

（二十五）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做好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与投资项

建设主体违反信用承诺信息、中介机构服务监管处罚信息，计入主体信用档案，落实黑名单制度，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不良信息向社会公开，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牵头单位：市信用办；责任单位：市审管办、各行业主管部门；时间安排：2018年7月底前）

（二十六）规范中介服务。

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凡是法律、法规设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予以取消；国家和省明令取消的，一律予以取消。对中介服务事项实行动态管理，凡未纳入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一律不得纳入审批流程。按照“非禁即入”的市场准入原则，进一步放开中介服务市场，建立健全网上超市，促进市场良性竞争，促进中介服务提速提效。

（牵头单位：市审管办；责任单位：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时间安排：2018年7月底前）

（二十七）推行审批代办机制。

对产业平台投资项目、招商引资项目等投资项目，充分发挥营商专员（代办员）的服务作用，当好项目代办的辅导员、服务员、信息员和监督员，建立营商专员（代办员）和政府代办联动机制，实行一对一“店小二”式代办服务，为企业提供全过程无偿专业化政府代办服务。

（牵头单位：市审管办；责任单位：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时间安排：2018年7月底前）

六、统筹组织实施

（二十八）强化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

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负责试点改革工作的组织推进与统筹协调，研究重大问题，明确目标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委），负责日常工作。市编办、市审管办及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本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及分工，各司其职，密切协作，调配人员力量，做好资金保障，形成合力，确保试点工作有序推进。

（二十九）强化督查考核。

市住建委要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试点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了解，及时督促检查试点工作的落实及进展情况，未按规定和要求履职的或执行不力的，要按照规定问责，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对积极推进试点工作，但由于改革的不可预见性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出现问题、矛盾的，根据《温州市改革创新容错免责办法（试行）》（温委办发〔2016〕107号）文件精神进行容错免责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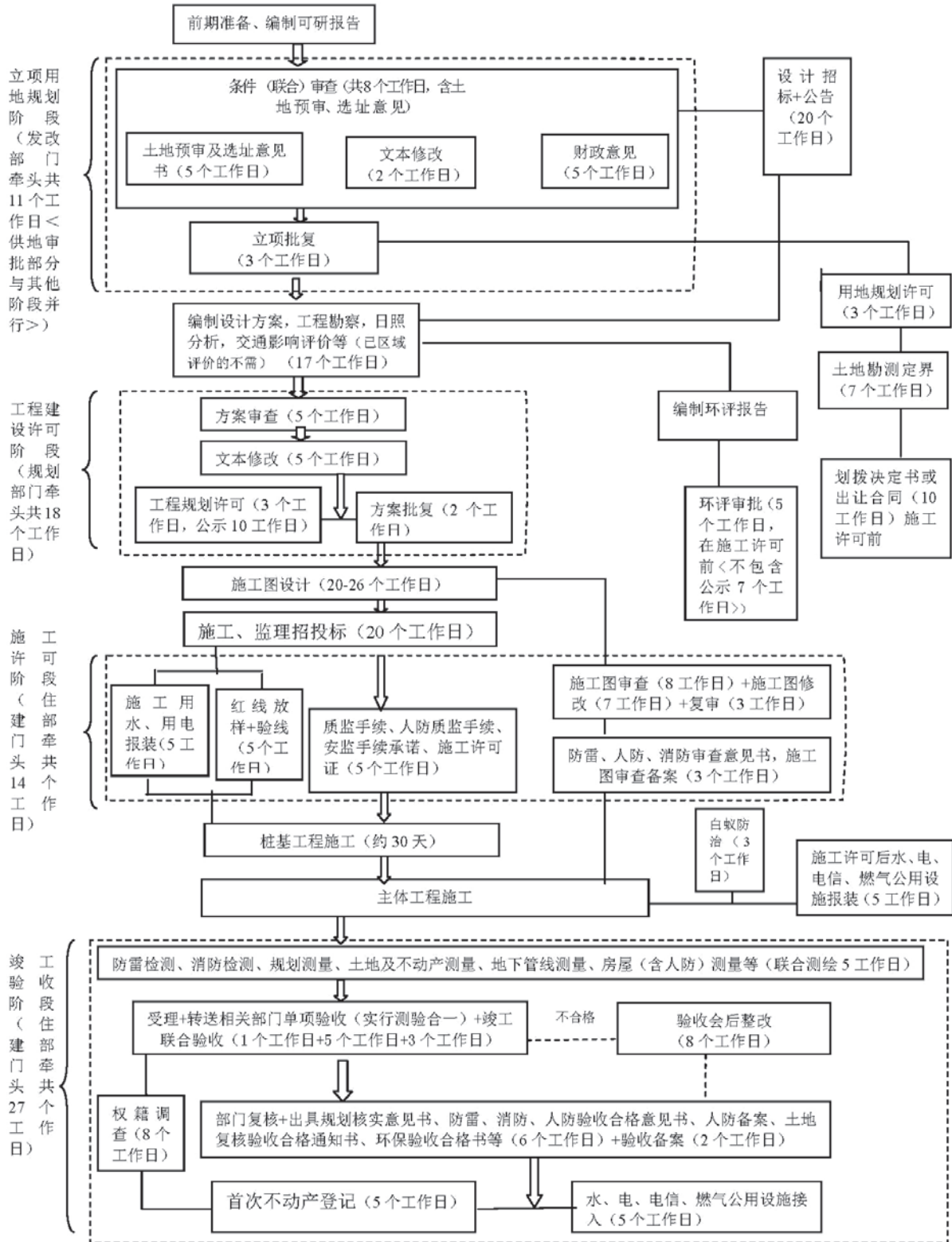
（三十）做好宣传引导。

各地各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相关工作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加强舆论引导，增进社会公众对试点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为顺利推进试点工作营造良好

的舆论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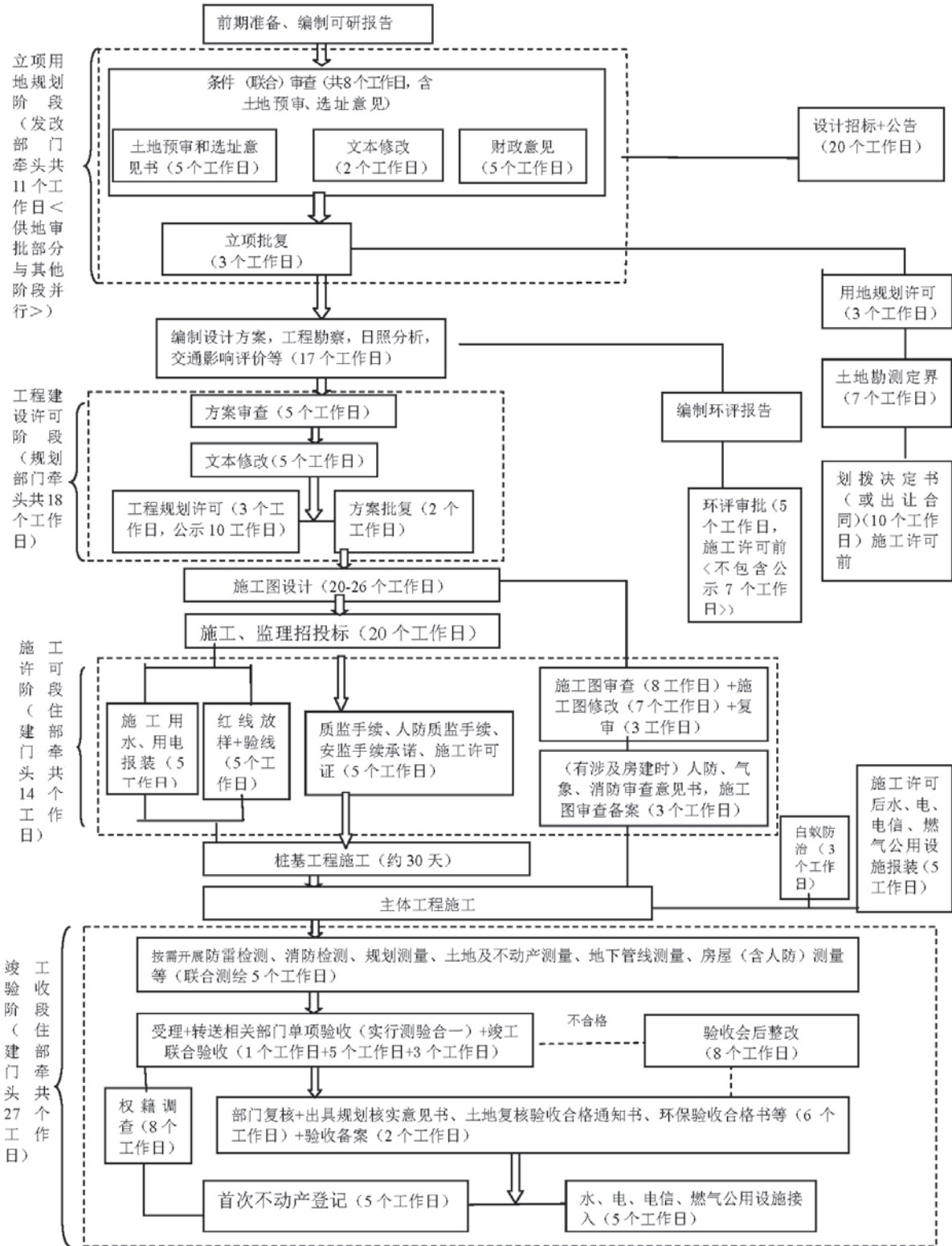
- 附件：1.一般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分阶段审批图(房建工程类)
- 2.一般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分阶段审批图（市政工程类）
- 3.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分阶段审批图（核准目录内的企业投资项目）
- 4.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分阶段审批图（核准目录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包括民用建筑、大中型工业类项目）
- 5.小型企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分阶段审批图
- 6.“标准地”具体项目实施流程
- 7.温州拟提请修改法律法规规章的改革审批事项汇总表
- 8.温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审批事项改革意见清单暨任务分解表
- 9.温州市投资项目全流程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 10.温州市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 11.温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公用设施接入事项
- （附件7—11略）

附件 1:
一般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分阶段审批改革图(房建工程类)



注:粗箭头表示主流程,虚线方框内为主流程审批事项,此外为平行办理事项。审批时间合计78个工作日。

附件 2:
一般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分阶段审批改革图 (市政工程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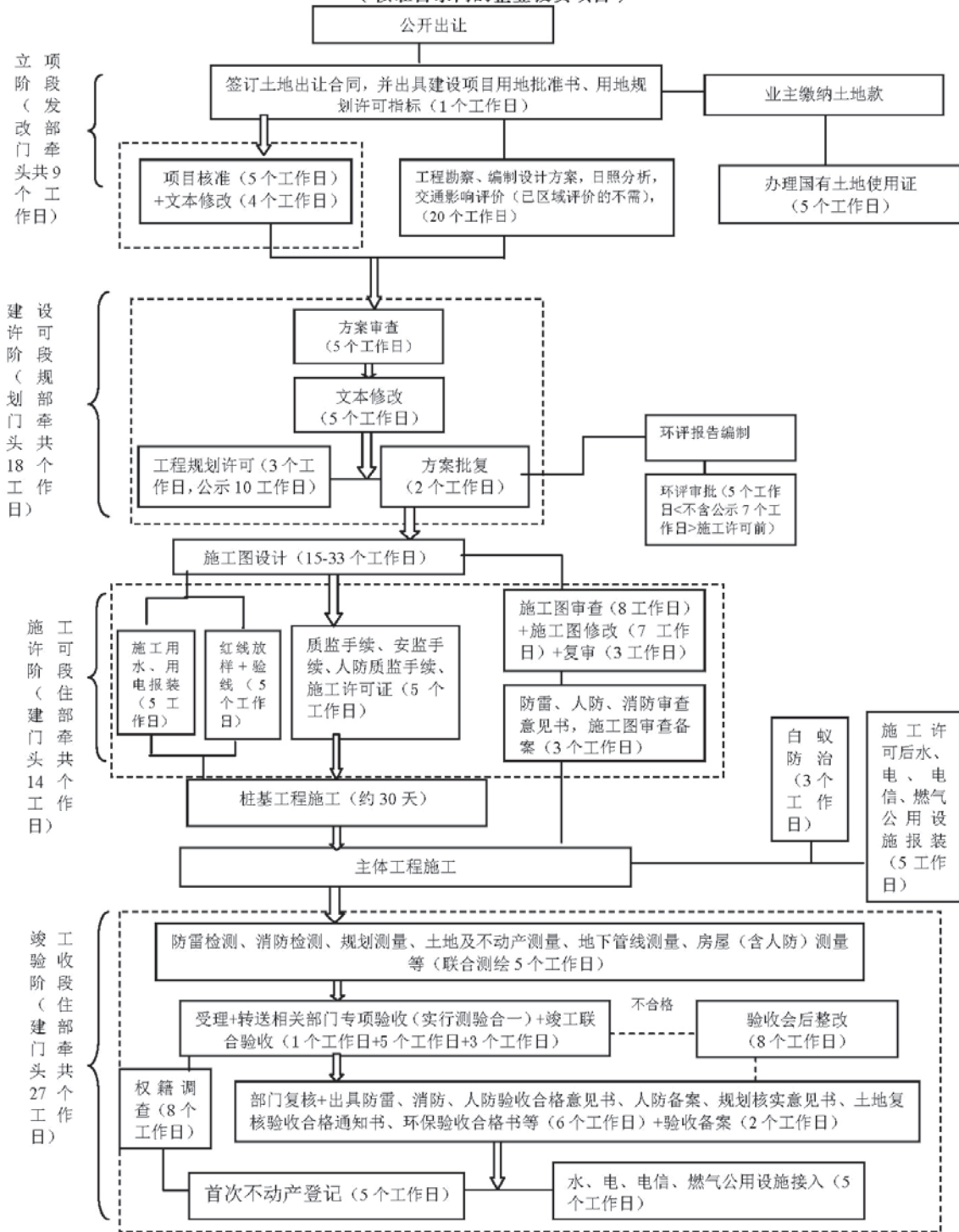


注: 1.粗箭头表示主流程, 虚线方框内为主流程审批事项, 此外为平行办理事项。审批时间总计 78 个工作日。
2.管线类工程可不需办理土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用地规划许可、土地勘测定界、划拨决定书等用地事项。

附件 3:

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分阶段审批改革图

(核准目录内的企业投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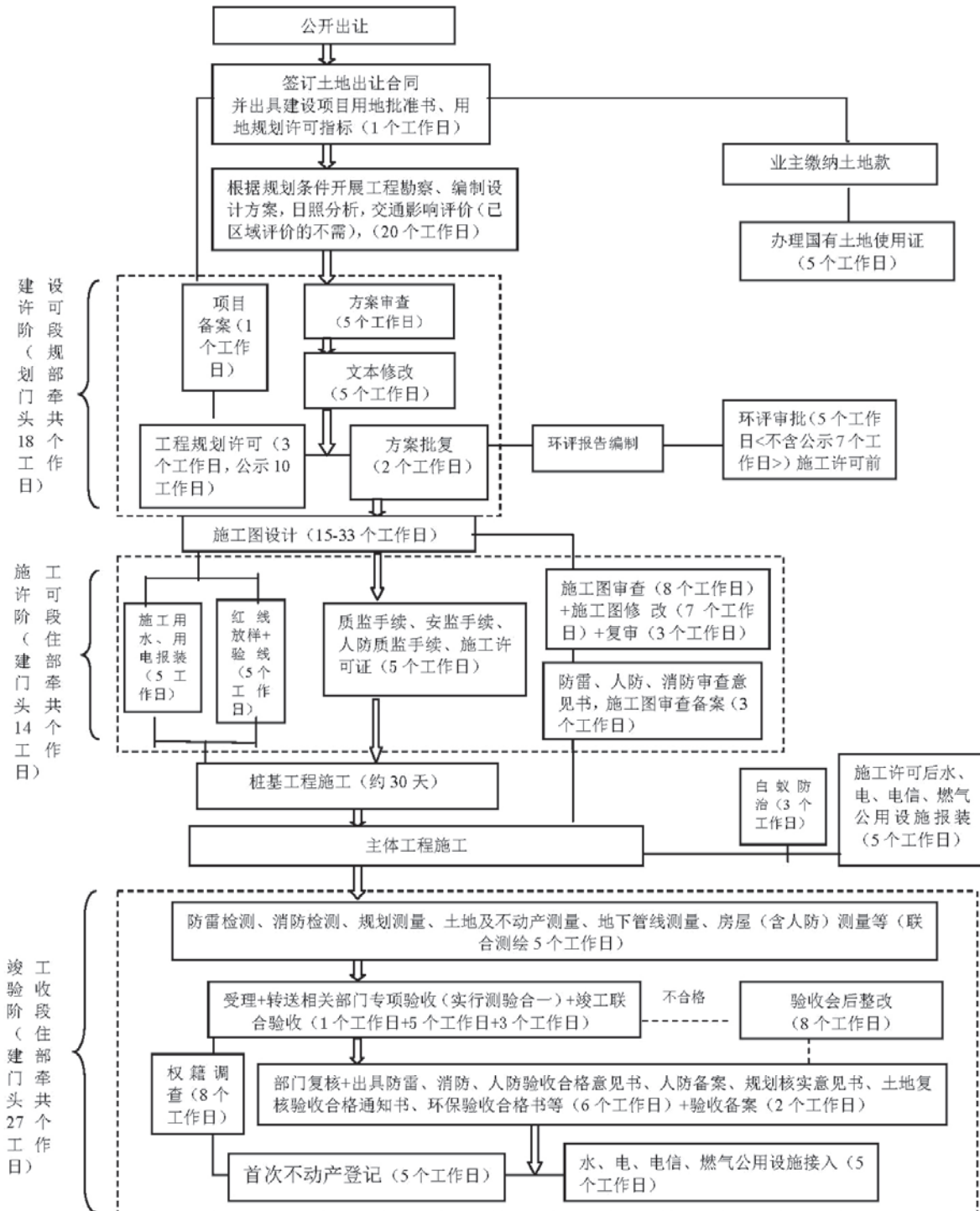
备注: 1.粗箭头表示主流程, 虚线方框内为主流程审批事项, 此外为平行办理事项。审批时间合计 76 个工作日。

2.不涉及国家安全、生态安全、重大基础设施以及其他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工业项目, 凭发改部门备案(扩建项目凭经信部门备案)直接进入施工许可阶段。

附件 4:

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分阶段审批改革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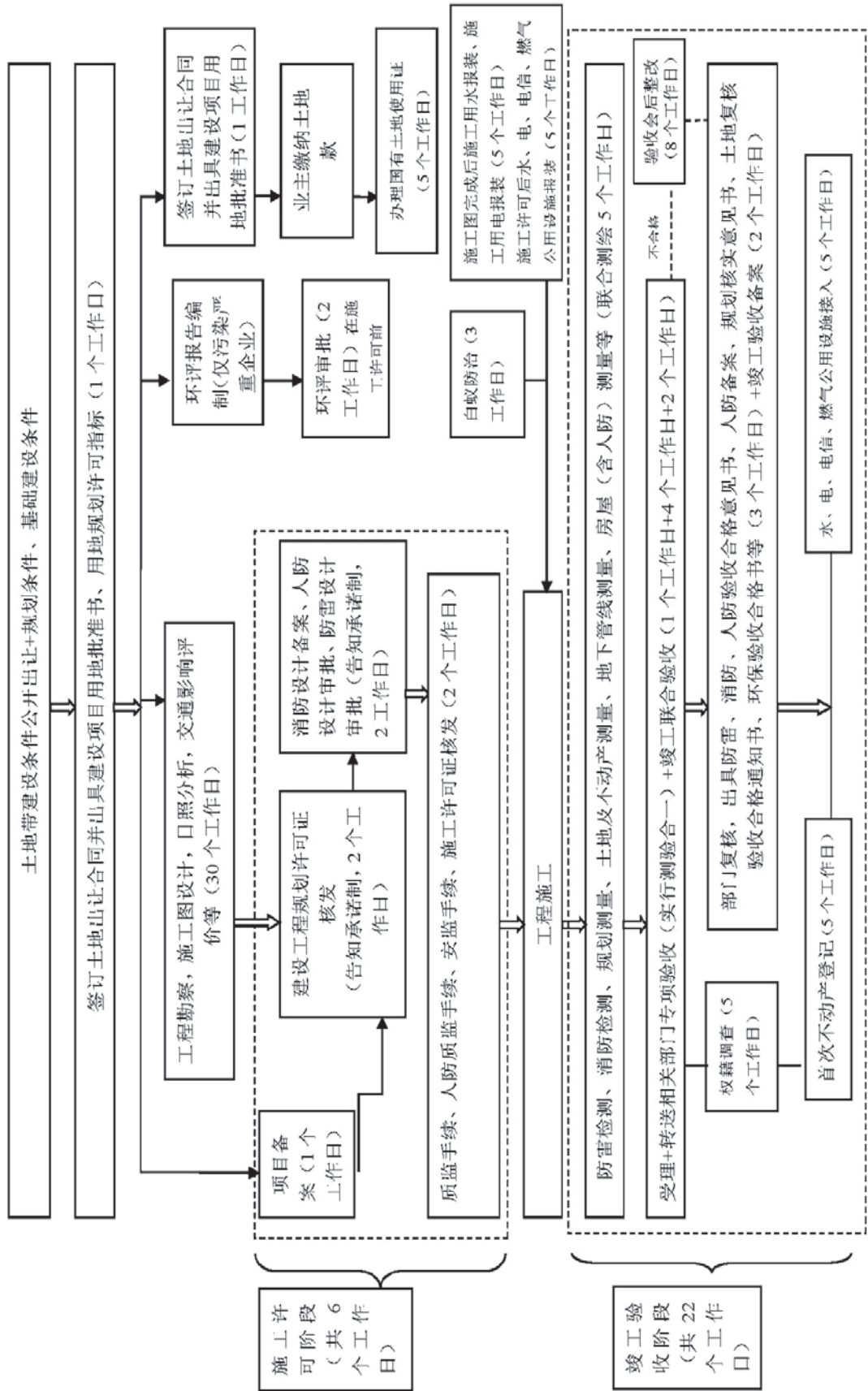
(核准目录外的企业投资项目, 包括民用建筑、大中型工业类项目)



备注: 1.粗箭头表示主流程, 虚线方框内为主流程审批事项, 此外为平行办理事项。审批时间合计 67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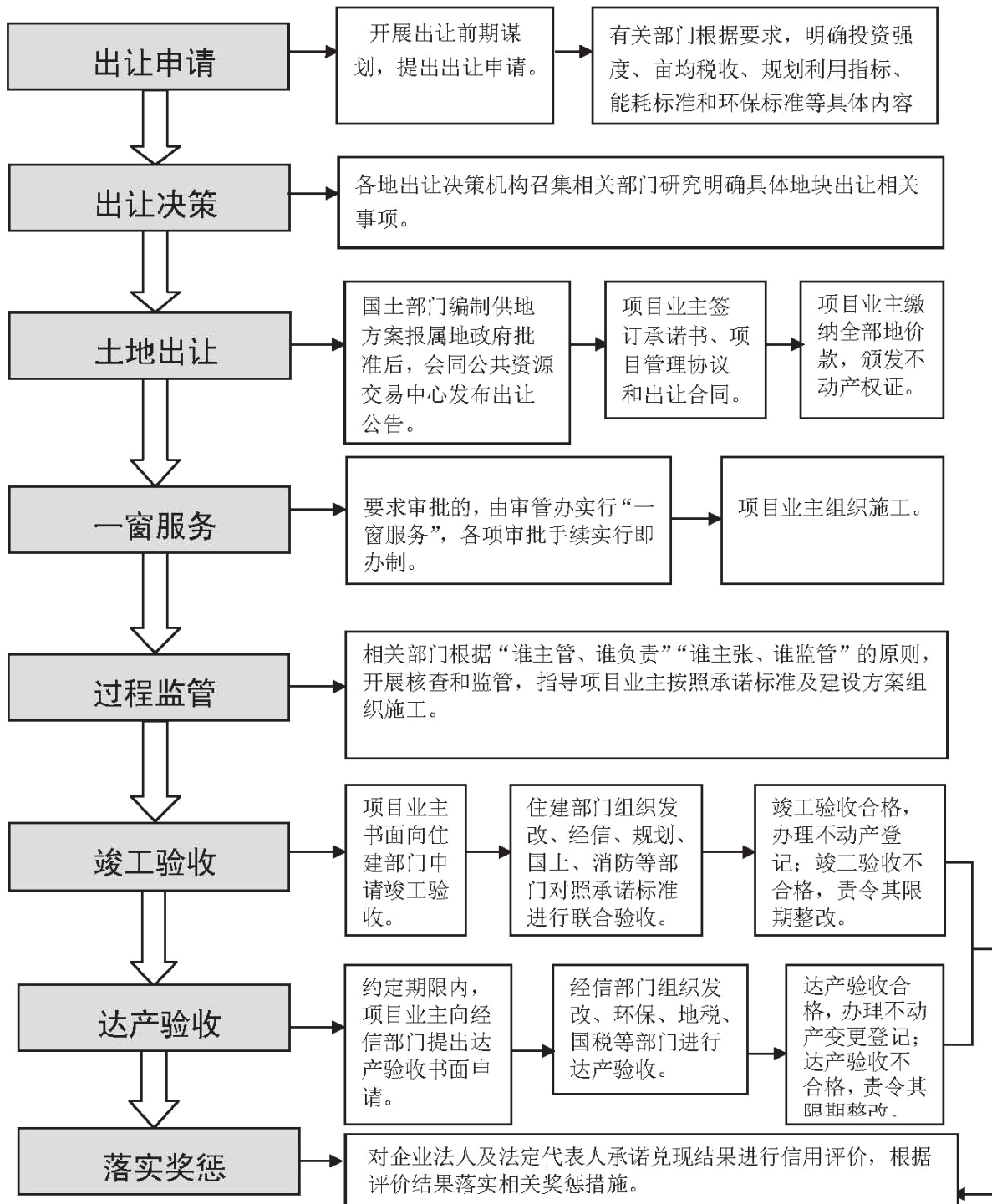
2.小型工程项目, 凭发改部门备案 (扩建项目凭经信部门备案) 直接进入施工许可阶段

附件 5: 小型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分阶段审批改革图 (审批时间合计 28 个工作日)



附件 6:

“标准地”具体项目实施流程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加强瓯江两岸统筹规划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8〕8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加强瓯江两岸统筹规划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4日

加强瓯江两岸统筹规划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温州市委市政府“大建大美”工作部署，加强瓯江两岸统筹规划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浙江省城市景观风貌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瓯江两岸统筹规划管理区域的规划编制和管理。

第三条 温州市瓯江沿线开发建设指挥部协调领导瓯江两岸规划管理。

温州市规划局负责市本级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具体工作以及瓯江两岸规划的统筹管理。

乐清市、永嘉县规划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范围内的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业务上接受温州市规划局的指导。

第四条 瓯江两岸统筹规划管理区域，西起山福镇，东至灵昆岛，岸线长约60公里，两岸纵深约300至1000米，陆域总面积约160平方公里(不含历史文化名城1.4平方公里)。具体范围由乐清市、永嘉县以及各区（功能区）会同温州市规划局提出方案，报温州市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

瓯江两岸统筹规划管理核心区范围，西起东瓯大桥，东至规划七都三桥，岸线长约15公里，包括一环（40公里滨江交通景观环）、两岛（江心屿和七都岛）、三片（滨江商务区、状蒲片和三江片）。

因城市发展需要调整瓯江两岸统筹规划管理区域范围的，由县（市、区、功能区）提出申请，温州市规划局审核，报温州市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

第五条 瓯江两岸统筹规划管理区域内的规划，应当服从于温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和瓯江两岸总体城市设计。

该区域已纳入温州市城市总体规划范围的鹿城区、龙湾区、洞头区、永嘉县瓯北片（包括永嘉县瓯北街道、黄田街道、三江街道）相关区块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由温州市规划局会同属地政府组织编制，温州市规划局负责审查。该区域永嘉县三江街道未纳入温州市城市总体规划范围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由属地政府组织编制并初审，温州市规划局负责审查。其余纳入瓯江两岸统筹规划管理区域的规划编制，由属地政府组织编制与审查，温州市规划局做好技术指导。

瓯江两岸统筹规划管理区域范围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由组织编制单位委托具有相应城市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组织编制规划的单位应当广泛征求意见，在规划设计方案初步形成后，应当组织专家对初步规划设计方案进行评议。

第六条 瓯江两岸统筹规划管理区域已纳入温州市城市总体规划范围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由温州市政府审批，并由温州市规划局予以公布。其余瓯江两岸统筹规划管理区域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由属地政府审批，并由组织编制单位予以公布，其中永嘉县三江街道未纳入温州市城市总体规划范围的控

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在审批前要征求温州市规划局意见。

第七条 瓯江两岸统筹规划管理区域范围内的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调整和修改。确需改变规划的，已纳入温州市城市总体规划范围的，由属地政府向温州市政府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方案报温州市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其余瓯江两岸统筹规划管理区域需改变规划的，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方案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后予以公布。

第八条 瓯江两岸统筹规划管理区域内，属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法定规划的规定，开展工程建设的有关许可工作，重点审查工程项目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的情况。

瓯江两岸统筹规划管理核心区范围内的重要建设项目（包括体量在5万平方米以上的商办类建筑、科教文卫类公共建筑及综合体；交通枢纽类工程；超高层建筑；建筑规模大于10万平方米的住宅项目；山坡地开发项目）应加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规划技术审查工作。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工作由属地城乡规划部门组织，邀请上级城乡规划部门和专家参与，按管理权限审批。

关于温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温人社发〔2018〕150号

各县(市、区)人力社保局、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安全监管管理局、总工会:

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保障建设项目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工伤保险条例》、《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29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4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浙人社发〔2015〕4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现就温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通知如下:

一、我市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施工企业(包括外地来温州工程建设施工企业)承建的建筑、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等工程建设项目均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在注册地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在工程建设项目(或者标段)使用的职工特别是农民工,以工程建设项目(或者标段)为单位,到工程建设项目

(或者标段)所在地的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加工伤保险。

二、以工程建设项目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由施工项目总承包单位或项目标段合同承建单位按照劳动雇佣关系一次性代缴本项目工伤保险费,覆盖项目使用的所有职工,包括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使用的农民工。

三、工程建设施工企业中标或承揽业务后,在项目开工前,应持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工程交易单)、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到项目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填报《温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登记审核表》(附件1)。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工伤保险缴费数额后,工程建设施工企业再到该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一次性申报缴纳工伤保险费。

四、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缴费数额,统一按工程建设项目(或者标段)的施工总承包合同价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的1.1‰缴纳工伤保险费。

五、工程建设施工企业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实行浮动费率,参照本市工伤保险费率浮动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工程建设项目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实行实名制登记管理。施工项目总承包单位或项目标段合同承建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施工期

内督促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建立职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表等台账，推行建设项目门禁管理模式，对项目施工期内全部施工人员实行动态实名管理。要明确专人负责施工人员实名登记、申报、信息变更等管理工作，并及时将信息报送社保经办机构。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应当在按项目参保缴费后，根据实际用工情况，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人员增减花名册》（附件2），办理职工参保登记手续。同时参与多个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的从业人员，工程建设施工企业逐一按工程项目为职工办理参保登记。未及时办理参保登记的，在职工发生事故伤害后申请工伤认定的同时，由工程建设施工企业如实填报《工程建设项目未参保职工补办参保登记审核表》（附件3），并提交劳动合同或者工资支付凭证、工作证、招工登记表、考勤记录、其他劳动者证人证言等相关证据，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可以补办参保登记。

项目依法参保，其使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未享受机关事业单位或者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

已按项目参保的工程建设项目从业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或患职业病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建设项目或者在项目参保有效期以外，职工发生工伤事故或患职业病的，依法由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施工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七、按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保险参保有效期为参保缴费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工期到期之日。工程建设项目办理竣（交、完）工合格验收手续后，施工企业凭竣（交、完）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及时到社会保险经办

机构办理工伤保险终止手续，终止日期为项目竣（交、完）工合格验收手续之日。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工期延长的，施工企业应当于合同工期到期前，凭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补充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延期备案手续。工伤保险期限不得超过工程建设项目竣（交、完）工合格验收的期限。未及时办理延期手续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相关待遇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已按建设项目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建设单位、工程建设施工企业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发生变更的，原工程建设施工企业应当持主管部门的变更批准文件或有效证明，及时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变更手续。

八、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职工工伤保险待遇计算时，针对建设施工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的特点，对相关待遇中难以按本人工资作为计发基数的，可以参照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作为计发基数。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职工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其他工伤保险待遇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对在参保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期间发生工伤，项目竣工时尚未完成工伤认定或劳动能力鉴定的，施工企业要保证工伤职工医疗救治和停工留薪期间的法定待遇，在完成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后工伤职工依法享受各项工伤保险待遇。

九、工程建设项目从业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由其劳动关系所在的建设施工企业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具有用工主体资格的分包单位将工程（业务）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该组织或个人招用的劳动者发生工伤的，发包单位

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用人单位属于专业工程分包企业或者劳务分包企业，并且总承包企业已经一次性代缴项目工伤保险费的，工伤保险基金依据其与总承包企业以及专业工程分包企业的分包合同，按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按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专业工程分包企业或者劳务分包企业承担。

十、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或开工备案）手续时，应提交建设项目（或者标段）工伤保险参保证明，作为保证工程安全施工的具体措施之一；安全施工措施未落实的项目，各地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或开工备案手续。各地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要将施工项目总承包单位或项目标段合同承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考核体系，未参保项目发生事故造成生命财产重大损失的，责成工程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必要时可对总承包单位或标段合同承建单位启动问责程序。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施工企业现场有关人员和企业负责人要严格依照《生产安全事故

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监管、行业主管和其他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并做好工伤保险相关工作。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要及时补报。对谎报、瞒报事故和迟报、漏报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严格依法查处。

十一、本通知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附件：1.温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登记审核表
2.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人员增减花名册
3.工程建设项目未参保职工补办参保登记审核表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温州市交通运输局
温州市水利局	温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温州市总工会	中国民用航空温州安全监督管理局

2018年8月20日

（附件1—3略）

8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柳正卫任温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挂职）；

缪心毫任温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挂职）。

免去：

陈和斌的温州生态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陈千帆的温州城市大学（温州广播电视大学、温州老年大学、温州市工人业余大学、温州社区大学）副校长职务；

徐贤俊的温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

工程师职务；

吴招鹏的苍南县重大能源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杨晓菲的温州市公安局副调研员职务；

郑元号的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职务；

王文亮的温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调研员职务；

张纯洁的温州市旅游局调研员职务；

白光辉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

潘传发的温州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调研员职务。

政 务 简 讯

省委书记车俊在平阳洞头永嘉调研

8月28日至30日，省委书记车俊在平阳、洞头、永嘉调研。他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拉高标杆、真抓实干、攻坚克难，以大担当推动各项事业大发展，决不辜负总书记对浙江的新期望。

车俊一行来到平阳凤卧镇凤林村，瞻仰中共浙江省一大冠尖旧址并参观陈列馆，接受革命精神洗礼和党性教育。他说，事业是一代人干出来的。今天，历史的接力棒交到我们这一代人手里。我们一定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撸起袖子加油干，推进“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带领全省人民加快“两个高水平”建设。他要求平阳县加强党史资源的研究开发和党史遗址遗迹的保护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实践，把省一大旧址这个革命教育基地的作用发挥得更好。

车俊来到平阳南麂岛三盘尾村，边走边看，详细听取党员志愿者唐爱秋的介绍，为该村丰富的旅游资源、有特色的党组织建设和村民合股发展民宿的做法点赞。车俊在洞头察看了海岛整治开发情况，他说，把洞头和南麂等海岛建设好发展好是乡村振兴的重要组成部分，要牢记习近平同志当年提出的建设“海上花园”的嘱托，坚定不移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路子，有所为有所不为，进一步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和整治工作，把海岛建设得更加美丽、更有特色。永嘉源头村和屿北村依托旅游、文化等资源优势，分别在舢舨舟项目开发、古村落保护开发等方面走出新路子。车俊对此给予充分肯定。他说，乡村振兴要牢牢抓住组织振兴这个关键，解放思想、更新理念，突出特色、精准施策，鼓励工商资本“上山下乡”，吸引年轻人返乡创业，把乡村打造成干净美丽、各具韵味、富有活力的家园。车俊还考察了永嘉农村改革展馆，了解永嘉在全国率先开展包产到户实践探索的历史，希望当地勇于担当、克难攻坚，在农村改革发展上继续走在前列。

车俊始终记挂着平阳水头的水患问题。他先后来到上林村、龙涵村，详细听取治水工作情况汇报，察看鳌江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情况，要求当地科学规划、加快进度，切实把防洪排涝这一民生工程建设好，彻底把千年水患治理好，推动水头发展勇立潮头。

在威马新能源汽车智能产业园、奥康集团，车俊看生产、问经营，对这两家企业坚守实业、加强科技研发的做法表示赞赏。他希望企业以市场为导向，进一步强化创新驱动、全力练好内功，加快实体经济振兴，努力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多作贡献。

车俊一行还分别看望慰问了洞头先锋女子民兵连和空军驻温某部官兵。洞头先锋女子民兵连成立50多年来，一批批渔家姑娘戍疆守

岛、艰苦创业，铸就了“爱岛尚武、励志奉献”的海霞精神。车俊希望洞头先锋女子民兵连在习近平强军思想指引下，大力弘扬新时代海霞精神，展示新风貌、实现新作为，继续在民兵建设上走在前列。

陈金彪、陈伟俊、姚高员等省市领导陪同调研。

全省小微企业园建设提升暨 “低散乱”整治推进大会在我市举行

8月30日，全省小微企业园建设提升暨“低散乱”整治推进大会在我市举行。省委书记车俊在会上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各项部署，以大抓落实之功，破“小微”发展之难，大力整治“低散乱”现象，加快建设提升小微企业园，激励和倒逼小微企业走上高质量发展之路，不断夯实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础。

郑栅洁、陈金彪、陈伟俊、陈铁雄出席，高兴夫主持。会上，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厅、温州市、玉环市、桐乡濮院毛衫创新园、义乌美创园负责人作了交流发言。会前，与会人员参观了平阳、瑞安、龙湾、乐清、玉环等地小微企业园。

车俊指出，浙江经济高质量发展，关键的支撑是活力充沛和竞争力强大的合格市场主体，既需要大批顶天立地的大企业，也需要铺天盖地的中小微企业；既需要若干承载大企业持续发展的大平台，也需要大量适合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小微平台。小微企业是我省制造业发展的主体力量和创业创新领域的活跃力量，“小微”活，就业旺，经济兴。建设美丽浙江、平安浙江也离不开小微企业“低散乱”整

治这一重要举措，决不能让“低散乱”现象成为生态建设的绊脚石、社会平安的隐患点、转型升级的拦路虎。推动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离不开小微企业园这一重要载体，我们要把小微企业园建设提升摆在转型升级的重要位置，常抓不懈、久久为功，促进小微企业集聚、规范、创新、绿色发展。

车俊强调，小微企业园建设提升和“低散乱”整治，本质上是建设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良好生态系统，必须以“腾笼换鸟、凤凰涅槃”为指引，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把建设和整治中的难题一个个标出来，精准施策、集中攻关，啃下一个个硬骨头。要严抓小微企业“低散乱”整治，坚持依法整治，强化市场倒逼，注重统筹推进，以有力有效的举措深化整治工作。要做好小微企业园发展规划，立足企业需求明晰总体目标，着眼功能布局编制建设规划，突出行业特点做好整体设计。要鼓励多主体多模式开发小微企业园，特别要确保小微企业园低成本性质，让小微企业“进得起、留得住、发展得好”。要完善小微企业园生产和生活配套服务功能，为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和做强做优提供良好环境。要加强小微企业园管理运营，实行动态准入退出管理，推行专业化运营管理，推进智能化管理，使小微企业园的平台作用发挥得更加充分。要抓好入园企业培育提升，大力实施入园企业梯度培育行动、提质增效行动和减负降本行动。同时要加强对小微企业园建设的土地、人才、资金等方面要素保障。

车俊强调，小微企业园建设提升和“低散乱”整治，是一场真刀真枪去干的大仗硬仗。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统筹规划，优化政府服务，加强督查考核，切实形成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的推进合力，推动小微企

业加快走上高质量发展的轨道。

市委召开十二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

8月1日，中共温州市委十二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

市委常委会主持会议。市委书记陈伟俊受市委常委会委托作工作报告。市委副书记姚高员、陈浩等出席。

全会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精神以及全会期间省委书记车俊参加温州组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回顾总结上半年工作，研究部署下一阶段任务，进一步动员全市上下坚定不移沿着“八八战略”指引的路子走下去，再造改革开放新优势、再创高质量发展新辉煌，巩固提升温州在全省的“铁三角”地位。全会审议通过《中共温州市委关于新时代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决定》。

会议指出，在“八八战略”指引下，15年来温州民营经济焕发出新的活力，改革开放迈出了新的步伐，城乡面貌发生了显著变化，干部群众展现了昂扬斗志，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15年的生动实践昭示我们，“八八战略”是一份掷地有声的“宣言书”，是一个引领航向的“指南针”，是一把启迪智慧的“金钥匙”，是一篇不断续写的“大文章”。我们要按照省委全会的部署要求，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把握“八八战略”实施15年来温州改革发展所取得的巨大成就，深刻把握“八八战略”实施15年来的经验启示，深刻把握“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的时代意义，坚决扛起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我们的使命和责任，在续写温州创新史、

再创温州新辉煌的历史新征程中见行动、显担当。要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一直以来对温州干部群众的深切关怀和真情关爱，把习近平总书记的厚爱 and 期望转化为忠诚核心、维护核心、紧跟核心的高度自觉，转化为夙夜在公、只争朝夕的强大动力，努力创造不负时代、不负人民、不负使命的一流业绩。

全会强调，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们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自觉践行“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勇立潮头方显担当”的新期望，坚定不移沿着“八八战略”指引的路子走下去，紧紧围绕“再造改革开放新优势、再创高质量发展新辉煌”总目标，深入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抓落实”活动，奋力谱写“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的温州新篇，巩固提升温州在全省的“铁三角”地位，以优异成绩向改革开放40周年献礼。

全会强调，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高标准推进清廉温州建设，认真抓好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积极打造“瓯江红”党建品牌，以党的建设高质量引领推动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不断强化再造改革开放新优势、再创高质量发展新辉煌的坚强保障。全市各级党委（党组）要践行新思想，筑牢理想信念主心骨；学习新本领，锻造改革发展急先锋；激发新活力，夯实基层基础主阵地；淬炼新作风，涵养风清气正好生态；比拼新业绩，掀起奋勇争先新高潮。

全会强调，一分部署，九分落实。要在全市组织开展“温州擂台·六比竞赛”活动，搭建“县区比拼现场”“局长问政考场”“镇

街亮绩赛场”等“互学互比互促”平台，形成比质量、比位次、比创新、比项目、比环境、比担当的创先争优热潮。全市广大党员干部要践行战略干、保持定力干、满怀信心干、解放思想干、抢抓机遇干、借力借势干、聚焦重点干、雷厉风行干、凝心聚力干、严明纪律干，努力干出一个再现辉煌的新温州。

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对外开放大会

8月6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对外开放大会。市委书记陈伟俊在会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外开放重要思想，全面落实全省对外开放大会精神，按照市委十二届五次全会部署要求，进一步发挥优势、补齐短板，聚力推动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十大举措”，加快构建新时代温州全面对外开放新格局，奋力谱写“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的温州新篇。

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主持会议。市领导葛益平、余梅生、陈浩等参加会议。

陈伟俊指出，今年是我国改革开放40周年，也是“八八战略”实施15周年。在新时代新起点上，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是贯彻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行动，也是补齐温州发展短板、加快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面对“要不要开放、要什么样的开放”的“世界之问”，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外开放重要思想，保持战略定力，在风云激荡中不断开辟对外开放的新境界。面对“如何推进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的“时代之问”，我们必须发挥优势、补齐短板，努力构建新时代对外开放的新格局。面对“温州能不能实现转型升级、再创辉煌”的“发展之问”，我们要坚持“走出去”和“引进来”相

协调，努力打造高端要素集聚的新高地。

陈伟俊强调，推进新时代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要统筹兼顾、扬长补短。重点是对接重大战略要更加紧密，画好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路线图”，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朋友圈”，聚焦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一区多片”的“金名片”，念好协同发展的“山海经”，打好对接港澳台的经贸“合作牌”，在服务大局中更好地发展自己。“走出去”发展要达到更高水平，稳定提升对外贸易，保持对外投资良好势头，加强对外人文交流，增创外向拓展新优势。“引进来”成效要更加显著，大开温州对外开放之门，注重引进制造业大项目，引进金融等现代服务业，引进科创资源，实现内外要素资源的大整合。对外开放环境要更加优越，努力打造品质高端的城市宜居环境、互联互通的基础设施环境、高效率低成本的口岸通关环境、优质便捷的政府服务环境、海纳百川的社会环境、和谐向上的舆论环境，使温州这座城市更加大气、开放、包容、多元。

陈伟俊强调，当前，要聚力推动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十大举措”。一要大手笔建设世界华商综合发展试验区，二要大力推进浙南闽北赣东进口商品集散中心建设，三要充分发挥产业平台招大引强的主阵地作用，四要全面深化与上海嘉定等地的战略合作，五要加快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六要全力打造“一带一路”境外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样板，七要积极实施本土跨国公司培育计划，八要全面提升温州空港、海港开放发展水平，九要精心办好世界温州人大会，十要把温州肯恩大学打造成中外合作办学的典范。

会上表彰了全市对外开放、经济转型升级发展先进单位和个人，瑞安市、正泰集团、温

州肯恩大学外籍人士代表作典型发言。

市政府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

8月14日,市政府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会议强调,全市政府系统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市委部署要求,聚焦高质量发展、聚力下半年重点任务,突出抓落实强执行、突出补短板强弱项、突出争先进进位次,确保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在新起点上开创温州发展的新局面。

市长姚高员作工作报告。

会议充分肯定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成绩,剖析当前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会议指出,当前正处于新一轮全球市场格局、国内经济地理格局、省内竞争格局重塑的关键时期,我们既要在肯定成绩、把握趋势中进一步坚定高质量发展的信心,也要审时度势,把温州的全局工作放到当前三大格局演进中去思考和谋划,进一步坚定沿着“八八战略”指引的路子走下去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确保温州改革发展始终沿着正确方向阔步前进。

围绕年内政府工作,会议强调,要抓重点补短板,在大抓落实中冲刺全年目标任务。要抓牢重大产业项目招商,提速实施有效投资补短;抓牢“拆整建美”,提速实施城市建设补短;抓牢铁路、高速、轨道交通和“四好农村路”“四路”建设,提速实施交通设施补短;抓牢处置化解,提速实施金融风险补短;抓牢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国家海洋督察整改、国家土地督察整改“三大整改”,提速实施生态环境补短;抓牢高质量供给,提速实施民生服务补短。要在贯彻全国全省战略布局中争地位树亮点,聚焦聚力自创区建设、产业数字化转

型、开放新平台、高水平产业大平台、培植改革新动能、西部生态休闲产业带建设,涌现更多处于领先、领跑、领航地位的标杆性工作,努力塑造温州新优势。

围绕抓好工作落实,会议要求全市政府系统工作人员围绕六个方面对标自省、扪心自问。一是“干准”,问问自己抓工作有没有瞄准靶心、精准制导,是否真正做到弹无虚发、百发百中?二是“干狠”,问问自己抓工作有没有踏石留印、抓铁有痕,是否已经“努力到无能为力,拼搏到感动自己”?三是“干快”,问问自己抓工作有没有做到只争朝夕、争分夺秒,是否会因行动迟缓而问心有愧、寝食难安?四是“干成”,问问自己抓工作有没有做到敬终如始、善始善终,是否有义无反顾、一抓到底的韧劲和执着?五是“干好”,问问自己抓工作有没有“不求过得去,但求过得硬”,是否能起到引领示范作用?六是“干净”,问问自己抓工作有没有严守规矩、干净干事,是否一直接牢天线、守住底线、拉好警戒线?会议要求全市政府系统要紧紧密结合省委“大学习大调研大抓落实”活动,重实干强担当,以过硬执行力开创政府工作新局面,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平稳更快发展,努力在年终向全市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市政府与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8月31日,市政府与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数字中国”和“交通强国”战略,全力助推温州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和国际时尚智城。

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是交通运输部直属单位。此次双方签订的“1+6”战略合作协议,

涉及打造国家级北斗产业基地、公共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智慧交通建设、智慧城市建设、金融结算合作、卫星产业建设等10大重点领域和6个专项领域。中心将充分发挥在通信、导航、遥感和信息化管理等方面的资源、人才和技术优势，与温州灵活的市场机制和良好的产业基础相结合，加快推动优势资源在温州集聚、前沿技术在温州转化。

副省长、市委书记陈伟俊，省交通运输厅厅长陈利幸等出席签约仪式。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和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主任曹德胜分别代表市政府和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签署协议。

陈伟俊感谢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对温州发展的倾情支持、对战略合作的全力推进。他说，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技术强、实力强、产业强，把系列合作项目落在温州，是对温州的充分信任，更是对温州发展的最大支持。市委市政府和各部门要以最大力度、最快速度、最好成效，第一时间对接、第一时间落实、第

一时间推进、第一时间深化，确保战略合作取得丰硕成果。我们将建立一个专班，建立一套机制，落实空间平台，制定政策措施，全力以赴推进项目落地见效。

曹德胜感谢省、市对此次战略合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希望在北斗产业、卫星产业、物流产业和现代交通金融服务等方面与温州开展全面深度合作。他表示，将全资源、全身心投入，为温州乃至浙江数字经济发展、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技术支撑、作出积极贡献。

陈利幸说，这次战略合作是我省交通创新发展的又一重大突破。温州有条件、有潜力更有责任在交通信息化、智能化上走在前列，为全省全国交通创新发展创造样板、提供示范。

姚高员表示，这次战略合作是温州参与服务“数字中国”“交通强国”战略的一个实实在在的举措。市政府将紧盯项目、加快落地，完善机制、强化保障，抢抓机遇、深化合作，推动双方合作在更高层次、更广领域取得更丰硕成果。

8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陈建明、汪驰、林晓峰、殷志军、陈强参加市委十二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全省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推进会暨生态环保半年度工作例会。

2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汪驰、林晓峰、殷志军参加“温州擂台·六比竞赛”县（市、区）、产业集聚区比看现场会。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温警在线（公安政务服务平台2.0版）启动仪式暨新闻发布会。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试点工作推进会。

3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市“亩均论英雄”改革动员会。

△ 常务副市长陈浩督查市区架空线路“上改下”、道路综合整治和消防安全工作，参加全市综合能源服务站建设试点工作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陈强参加吉林温州两市对口合作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省文卫口分管副市长座谈会。

△ 副市长汪驰参加全市招商引资工作例

会，陪同湖州市党政代表团考察。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全市第七次律师代表大会，参加党支部专题学习。

6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郑朝阳、陈建明、汪驰、殷志军参加全市对外开放大会。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陈建明、汪驰参加市委常委会议。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全省农口半年度工作例会。

7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赴浙南产业集聚区调研。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全市法院院长读书会。

△ 副市长苗伟伦赴新疆开展对口交流工作。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全省农口半年度工作例会、全省粮食工作会议。

△ 副市长殷志军赴广东考察学习科技工作。

8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温州市第18个“8.8诚信日”暨信用建设推进会。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林晓峰督查地质灾害点治理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民健身日”活动启动仪式。

△ 副市长陈建明陪同国家发改委一行来温调研经济运行情况。

9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全省质量大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文化体制改革专项小组会议。

△ 副市长林晓峰督查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工作、百项千亿防洪排涝工程建设和防汛防台工作。

10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林晓峰赴生态环境部华东督察局汇报联系工作。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2018年平安建设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温州讲坛安全生产报告会。

△ 副市长林晓峰督查土地“双清”工作。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法治政府推进会。

13日

△ 常务副市长陈浩督查三垟湿地公园及中央绿轴南延工程建设工作。

△ 副市长苗伟伦调研浙南科技城检验检测集聚园建设工作。

14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陈建明、汪驰、殷志军、陈强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和市政府党组会议。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陈建明、汪驰、殷志军参加市政府第二次全体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市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开幕式。

△ 副市长陈强陪同吉林市相关部门领导调研。

15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陈建明、汪驰、殷志军参加2018年第一场市直部门督政会。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全省扶贫开发工作视频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温州肯恩大学合作办学工作专题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陪同省政协领导来温督查“亩均论英雄”工作。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全省社区矫正教育管理工作现场推进会。

16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汪驰、殷志军参加市委常委会议。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陈建明、汪驰、殷志军参加巡视整改工作动员部署会。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殷志军会见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王涛院长一行。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动员部署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温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创建汇报会。

17日

△ 市长姚高员赴浙江大学对接工作。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市国家安全领导小组第六次全体（扩大）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民办教育政策制定工作专题会议。

△ 副市长汪驰赴浙南产业集聚区召开巡视整改工作动员部署会。

20日

△ 市长姚高员向市政协通报今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 常务副市长陈浩赴杭州参加全省扩大有效投资推进工作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温州·嘉定旅游推介活动。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赴宁波参加全省综合交通产业发展推进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小微企业贷款经验交流会。

21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殷志军调研科技企业“双倍增”和研发投入工作。

△ 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市区普高办学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全市扩大有效投资推进会、政法口巡视问题整改暨综治解决执行难工作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市政协十一届二十次主席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综合交通产业发展推进会、全省中运量轨道交通发展座谈会。

△ 副市长陈强陪同吉林经开区一行在温调研。

22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陈建明调研小微园和产业平台建设。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福彩暖万家·助圆

大学梦”活动助学金发放仪式。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理旧账专项工作会议。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全市科技创新暨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推进会。

23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苗伟伦、陈建明参加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全市企业上市工作推进会暨企业上市促进会会员大会。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全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现场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全体成员（扩大）会议暨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推进会。

24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郑朝阳、陈建明、陈强参加全市领导干部会议。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郑朝阳、陈强参加全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动员部署会、国务院大督查迎检工作筹备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第七次代表大会。

△ 副市长殷志军走访在沪温籍企业。

27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陈建明、殷志军参加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工作交流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国医改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深化落实工业交通口岸巡视整改工作会议。

△ 副市长汪驰接待加拿大驻沪总领事一行。

28日

△ 市长姚高员陪同省领导调研，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今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 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赴宁波参加浙江渔场修复振兴暨“一打三整治”协调小组第五次成员单位（扩大）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我市综合公共交通工作情况。

△ 副市长汪驰参加浙台合作周温州分会场工作部署会。

△ 副市长殷志军陪同省“七五”普法中期督查组调研。

29日

△ 市长姚高员陪同省领导调研。

△ 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殷志军参加温州市“七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汇报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省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第二次

全体会议。

30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陈建明、殷志军参加全省小微企业园建设提升暨“低散乱”整治推进大会。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全国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汪驰参加山海协作领导小组工作会议，接待香港贸发局一行。

31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郑朝阳、陈建明、陈强参加市委常委会议。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政府与交通运输部交通通信信息中心战略合作签约仪式。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省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

△ 副市长汪驰参加全省开发区工作会议。

8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18〕1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在2017年度温州市扩大有效投资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 温政办〔2018〕8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数字化转型示范应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8〕8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科技企业新“双倍增”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 温政办〔2018〕8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守信激励创新试点工作的通知
- 温政办〔2018〕8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温州市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 温政办〔2018〕8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8〕8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大学习大调研大抓落实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8〕8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企业债务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8〕8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8〕8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瓯江两岸统筹规划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8〕9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8年温州市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创建与培育名单的通知

温州市2018年8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	累计	同比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85.36	6.6	616.18	8.5
二、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74.26	6.2	570.04	6.9
三、财政总收入	亿元	65.30	8.3	634.11	14.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39.70	2.6	371.71	13.5
四、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11359.68	6.2
#住户存款	亿元	——	——	6150.23	12.5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9587.25	14.4
六、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1.6	——	102.4	——
#食品烟酒类	%	103.9	——	103.0	——

温州市统计局制

补海洋生态短板 筑蓝色生态屏障

市海洋与渔业局积极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

近年来,市海洋与渔业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贯彻落实国家海洋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为主线,认真履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职责,集聚财力物力、狠抓项目落地,着力补齐海洋生态建设短板,筑牢蓝色生态屏障,全面建设美丽健康海洋。

一是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体系逐步健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红线。截至2017年底,我市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37.45%,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83.8%,高于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35%、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78%的控制性指标。严格落实海洋生态保护制度。在全国率先编制完成了《温州海岸带主体功能区规划》,“十三五”以来,全市共审批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81个,2017年,全市投入海洋生态建设资金约3.2亿元,超过“十二五”期间投入的总和。加强海洋保护区建设。目前,全市已建成海洋保护区7个,总面积619.79平方千米,占我市海域总面积的7%,海洋保护区总数量与总面积位居全省前列。

二是海洋环境污染监管整治不断加强。完善海洋环境监测体系。全市近岸海域布设监测站点370多个,是全国布控监测站点最密集的海域之一。加强海洋污染防治。完成全市1600余艘24米以上海洋钢质捕捞渔船的生活垃圾、油污水处理设施配备。全面落实湾(滩)长制,全市已明确市、县、乡镇、村四级湾(滩)长300多人。严厉打击涉海涉渔违法行为。持续深入推进“一打三整治”专项执法行动,加快推进“浙南鱼仓”修复振兴,“十三五”以来,全市共查办案件1436起,移送司法机关案件158件,移送人数344人,查处涉渔“三无”渔船603艘,取缔违禁渔具78954顶,收缴违禁渔获物19.4万公斤。

三是启动海洋生态首批六大示范项目。经过实地踏勘、专家审查等严格论证,我市优先选择洞头西山头沙滩整治与修复项目、苍南县炎亭金沙滩修复项目、平阳县海西镇生态廊道工程、龙湾海洋特别保护区生态修复工程、瑞安市铜盘岛大沙岙沙滩修复项目、乐清南塘镇海岸线整治与修复工程等六大项目作为2018年度海洋生态建设示范项目。首批六大示范项目总投资约7000万元,项目建设期限为一年,推动形成以政府资



北鹿岛



苍南县炎亭金沙滩修复项目



平阳县海西镇生态廊道工程

金为杠杆,统筹市县海域使用金和生态补偿金,政府、社会、企业多元共治的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投入和保障机制,努力打造海洋生态建设典范。



洞头凸垄底整治前



洞头凸垄底整治后



洞头东岙沙滩修复前



洞头东岙沙滩修复后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直属部门；市政府直属各单位；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鹿城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龙湾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瓯海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洞头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市区城市书房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